



关于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迈捷”或“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对《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涉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关于销售和客户	3
问题 2.关于采购与存货	45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66
问题 4.关于境外子公司	85
问题 5.关于研发能力	94
问题 6.其他事项	114

问题 1. 关于销售和客户

根据申报文件，(1)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2.67 万元、5,384.44 万元、1,205.6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98.40 万元、954.58 万元、132.3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63.94%、64.70%、63.88%。(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7.48%、14.65%、14.37%。

(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80%、12.30%、20.97%，客户重叠度低。

请公司：(1) 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要求进行补充披露。②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③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2)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

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产品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签收和验收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对应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软件退税的具体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软件退税金额是否真实准确，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按照客户下游领域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客户销售收入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回复】

一、关于境外销售

(一)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 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①主要出口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96.61	55.98%	373.66	47.98%	311.48	46.33%
亚洲	66.72	38.66%	293.74	37.72%	326.27	48.53%

北美洲	-	-	54.43	6.99%	20.34	3.02%
南美洲	-	-	32.48	4.17%	2.01	0.30%
非洲	9.24	5.35%	5.28	0.68%	6.30	0.94%
大洋洲	-	-	19.25	2.47%	5.97	0.89%
合计	172.57	100.00%	778.83	100.00%	672.37	100.00%

注：以上比例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口径计算。

根据上表，公司出口地区主要集中于欧洲、亚洲，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37.75 万元、667.40 万元和 163.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85%、85.69% 和 94.65%。公司外销所涉及国家和地区主要包括土耳其、西班牙、俄罗斯、德国、英国、美国、泰国、中国台湾等。

②外销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外销比例(%)
2025 年 1-3 月	1	RST OLCU KONTROL ENSTRUMANLARI VE	智能流量仪表	35.68	20.68
	2	SUGEIN S. L.	智能流量仪表	14.76	8.56
	3	HONG JIA F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智能流量仪表	13.45	7.79
	4	Riels Instruments srl	智能流量仪表	13.27	7.69
	5	FLUTROL (THAILAND) CO., LTD	智能流量仪表	13.07	7.57
	合计		-	90.24	52.29
2024 年 度	1	Merapribor LTD	智能流量仪表	110.98	14.25
	2	RST OLCU KONTROL ENSTRUMANLARI VE	智能流量仪表	58.13	7.46
	3	Axiom Process Solutions LLC	智能流量仪表	44.73	5.74
	4	Bell Flow System Ltd	智能流量仪表	41.89	5.38
	5	DNH Contromatic Technology Co., Ltd.	智能流量仪表	41.84	5.37
	合计		-	297.57	38.21
2023 年 度	1	SUGEIN S. L.	智能流量仪表	59.89	8.91
	2	CS INSTRUMENTS	智能流量仪表	52.59	7.82

	GmbH&Co. KG			
3	RST OLCU KONTROL ENSTRUMANLARI VE	智能流量仪表	46.86	6.97
4	Bell Flow Systems Ltd	智能流量仪表	44.07	6.55
5	DNH Contromatic Technology Co., Ltd.	智能流量仪表	34.31	5.10
	合计	-	237.72	35.36

注：以上比例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均签订了销售合同，但未签署框架协议；定价方式为经与客户进行沟通和方案研讨后，确定产品参数、货期，协商确定价格。公司外销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销售模式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RST OLCU KONTROL ENSTRUMANLARI VE	土耳其	2012/1/11	500 万里拉	直销	2020 年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2	SUGEIN S. L.	西班牙	1978/3/9	18.63 万欧元	直销	2020 年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3	HONG JIA F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国台湾	2022/9/19	30 万新台币	直销	2022 年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4	Riels Instruments srl	意大利	1991/9/12	2.50 万欧元	直销	2018 年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5	FLUTROL (THAILAND) CO., LTD	泰国	2000/2/17	3000 万泰铢	直销	2016 年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6	Merapribor LTD	俄罗斯	2015/12/31	30 万卢布	直销	2022 年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7	Axiom Process Solutions LLC	美国	2019/1/1	-	直销	2024 年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8	Bell Flow Systems Ltd	英国	1997/6/12	100 英镑	直销	2017 年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9	DNH Contromatic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台湾	2005/3/21	300 万新台币	直销	2021 年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10	CS INSTRUMENTS GmbH&Co. KG	德国	2017/2/27	2.6 万欧元	ODM	2018 年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款到发货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按境内境外口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类型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内销	1,033.04	62.19%	4,605.61	62.92%	3,230.30	62.68%
外销	172.57	74.24%	778.83	75.96%	672.37	70.79%
合计	1,205.61	63.91%	5,384.44	64.81%	3,902.67	64.08%

根据上表，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主要原因系：A. 内销和外销在产品类型和参数选型上存在一定结构性差异；B. 外销客户更看重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和交期稳定性等，对价格敏感程度较低；C.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导致外销的毛利率高于内销。

④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33万元、0.79万元和-4.5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3%、0.08%和-3.38%，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出口货物根据“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增值税免税金额分别为87.29万元、77.80万元和13.8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2.23%、1.44%和1.15%，占比较低，公司对出口免抵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存在被加征关税的情形外，尚未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采取进口、外汇等政策限制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2%、6.88%、0.0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2%、0.99%、0.00%，占比较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除正常业

务外的资金往来。”

(二) 说明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等,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规模	占外销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RST OLCU KONTROL ENSTRUMANLARI VE	35.68	20.68%	智能流量仪表	否
2	SUGEIN S.L.	14.76	8.56%	智能流量仪表	否
3	HONG JIA F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3.45	7.79%	智能流量仪表	否
4	Riels Instruments srl	13.27	7.69%	智能流量仪表	否
5	FLUTROL (THAILAND) CO., LTD	13.07	7.57%	智能流量仪表	否
合计		90.24	52.29%	-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规模	占外销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Merapribor LTD	110.98	14.25%	智能流量仪表	否
2	RST OLCU KONTROL ENSTRUMANLARI VE	58.13	7.46%	智能流量仪表	否
3	Axiom Process Solutions LLC	44.73	5.74%	智能流量仪表	否
4	Bell Flow System Ltd	41.89	5.38%	智能流量仪表	否
5	DNH Contromatic Technology Co., Ltd.	41.84	5.37%	智能流量仪表	否
合计		297.57	38.21%	-	-
2023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规模	占外销比例	销售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SUGEIN S.L.	59.89	8.91%	智能流量仪表	否
2	CS INSTRUMENTS GmbH&Co. KG	52.59	7.82%	智能流量仪表	否
3	RST OLCU KONTROL ENSTRUMANLARI VE	46.86	6.97%	智能流量仪表	否

4	Bell Flow Systems Ltd	44.07	6.55%	智能流量仪表	否
5	DNH Contromatic Technology Co., Ltd	34.31	5.10%	智能流量仪表	否
合计		237.72	35.36%	-	-

注：以上比例根据主营业务收入口径计算。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客户类型、合作稳定性、经营规模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客户类型	开始合作时间	2024年经营规模(万人民币)	占客户采购总额比例(%)
1	RST OLCU KONTROL ENSTRUMANLARI VE	土耳其	R. Tekes	2012/1/11	500 万里拉	测量与控制系统	直销	2020 年	1,000	10.00
2	SUGEIN S. L.	西班牙	M° DOLORES BORT ROCAFULL	1978/3/9	18.63 万欧元	管道和供热设备	直销	2020 年	1,900	3.20
3	HONG JIA F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国台湾	李凤娇	2022/9/19	30 万新台币	空调、消防、CDA 管路工程施工等	直销	2022 年	180	10.00
4	Riels Instruments srl	意大利	CECCATO GIANLUCA	1991/9/12	2.50 万欧元	测量与控制系统	直销	2018 年	2,300	未获取
5	FLUTROL (THAILAND) CO., LTD	泰国	Ms. Adchara Sangachusa kkul*	2000/2/17	3000 万泰铢	泵、阀门、压力表销售及安装	直销	2016 年	1,400	1.00
6	Merapribor LTD	俄罗斯	Grigoryan, Andranik Samvelovich	2015/12/31	30 万卢布	测量设备制造	直销	2022 年	2,700	7.00
7	Axiom Process Solutions LLC	美国	Salman Jiwani	2019/1/1	-	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	直销	2024 年	未获取	未获取
8	Bell Flow Systems Ltd	英国	Derek Moulder	1997/6/12	100 英镑	工业设备	直销	2017 年	2,700	3.50
9	DNH Contromatic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台湾	吴美华	2005/3/21	300 万新台币	流量测量与控制设备制造业	直销	2021 年	1,700	8.00
10	CS INSTRUMENTS GmbH&Co. KG	德国	Wolfgang Blessing	2017/2/27	2.6 万欧元	压缩空气及气体测量装置	ODM	2018 年	21,800	<1.00

注：上述客户信息来自中信保报告、客户访谈、客户确认函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工业测量与控制领域企业，公司向其销售内容主要为智能流量仪表，与其经营范围相匹配。除 Axiom Process

Solutions LLC 外，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均在报告期初已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与公司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公司向其的销售金额高于经营规模等异常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境外主要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三）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1、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0.57	1.63	8.43
期后回款金额	0.57	1.63	8.43
期后回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1）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涉及出口业务的主体境外销售收入（a）	106.45	598.70	671.58
海关报关数据（b）	107.12	600.44	670.93
差异额（c=a-b）	-0.67	-1.74	0.64
差异率（d=c/a）	-0.62%	-0.29%	0.10%

注 1：海关报关数据系来源于国务院“电子口岸”系统；

注 2：涉及出口业务的主体为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差异率分别为 0.10%、

-0.29%和-0.62%，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账面外币收入折算时点与出口离岸人民币金额折算时点汇率不同，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相匹配。

(2) 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免抵退税额（a）	13.85	78.00	87.43
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b）	106.56	600.73	672.57
涉及出口业务的主体境外销售收入（c）	106.45	598.70	671.58
免抵退税额占涉及出口业务的主体外销收入比例（d=a/c）	13.01%	13.03%	13.02%
出口退税销售额占涉及出口业务的主体外销收入比例（e=b/c）	100.11%	100.34%	100.15%

注：涉及出口业务的主体为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内销收入占比较高且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涉及出口业务的主体每期均须缴纳增值税，且均不存在留抵税额，因此不存在出口退税情况；免抵退税额占涉及出口业务的主体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13.02%、13.03%、13.01%，与境外销售收入整体相匹配。

(3) 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运保费（a）	0.72	11.11	12.08
境外销售收入（b）	172.57	778.83	672.37
运保费占比（c=a/b）	0.42%	1.43%	1.80%

注：运保费中只含运费，公司未承担保险费用。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运保费金额较低，各期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80%、1.43%和0.42%，占比较低。2025年1-3月，运保费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境外销售收入中FOB贸易方式占比上升，FOB贸易方式下公司不承担海上运输的运保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相匹配。

二、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说明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05.61	99.94%	5,384.44	99.79%	3,902.67	99.69%
智能流量仪表	929.94	77.09%	4,622.34	85.67%	3,518.14	89.87%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	172.93	14.33%	272.36	5.05%	48.09	1.23%
其他	102.74	8.52%	489.74	9.08%	336.45	8.59%
二、其他业务收入	0.72	0.06%	11.12	0.21%	12.14	0.31%
合计	1,206.34	100.00%	5,395.56	100.00%	3,914.81	100.00%

根据上表，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80.75万元，增速37.82%，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81.77万元，增速37.97%。其中，智能流量仪表收入同比增长1,104.20万元，增速31.39%，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收入同比增长224.27万元，增速466.35%，但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1、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共研产业咨询数据，2024 年全球流量计市场规模为 176.09 亿美元，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7.10%；其中，中国市场规模为 205.16 亿人民币，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2.78%，行业呈现稳步发展态势。整体看来，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整体变动趋势相同，但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增速，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性能良好，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且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不断加大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阶段，业务规模扩张速度相对较快。

2、核心竞争优势

(1) 完整的技术链储备

公司始终专注于流量测量领域的技术积累，目前已拥有从涡街发生体构型、底层传感器、智能算法、远程诊断服务、传感器校准等多个环节的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在电子元件烧录、传感器制造及封装、电子转换器性能指标及环境冲击筛选实验自动化测试、气密性测试、流量计自动化校准等每一个核心生产工序上都有自身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注重远程运维服务，已形成以涡街流量计、热式流量计、差压流量计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并可为客户提供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等流量测量领域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2) 远程诊断能力优势

传统的流量计销售往往需要大量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主要来源于客户对流量仪表测量数据使用、分析和确认中的问题，且常常需要进行现场工作，不仅带来额外的成本费用，而且由于缺乏及时性，异常数据难以在客服人员到达测量现场时再现，亦或是客服人员的技术能力和实验手段限制，导致问题无法解决。

基于公司自研的智能算法、嵌入式软件、PHM 软件系统，用户可以通过手机、电脑等终端设备对公司生产的流量仪表等产品进行远程接入，实现数据实时采集与分析、故障诊断、参数修改、程序修改及软件升级等功能。此外，公司的流量仪表还可与其他设备和系统的通用数据接口协议进行数据交互和集成。

(3) 丰富的行业经验

多年来公司潜心研发，其测量与监测方案广泛应用于蒸汽和压缩空气等工业

气体的节能实践，且参与了相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为加快重大装备国产化进程、实现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引领我国自动化仪表技术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由于流量仪表与大多数工业仪表类似，往往工作于复杂的现场环境，且流量测量领域涉及多种学科交叉，提供上述服务的企业须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有技术。公司独立发展的远程诊断维护技术能够及时响应工业现场各种突发场景及工况，通过对智能维护诊断积累的数据进行梳理和分析，整理各类被监测设备正常和异常情况下的数据特性，为公司产品迭代更新及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使得公司产品能够在适应不同行业发展需求时，形成竞争优势。

(4) 人才优势

人才对企业的持续发展和保持优势竞争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共计 21 人，占比 16.41%。研发团队专业比例构成合理，包括自动化、电子通信工程、工业设计、机械等多个学科人才。公司人才团队入选国家“万人计划”、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合肥市高层次人才、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计划”重点支持的人才团队。

(5) 产品性能和功能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测量精度高、测量范围宽、灵敏度高、稳定性强等特点，并拥有远程诊断和服务功能，可实现故障实时响应。除优异的产品性能外，对于不同测量场景的应用痛点，公司自主研发了针对性解决方案并已应用于相应产品，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涡街流量计产品具有出色的抗振动干扰能力，并可准确测量瞬态流和脉冲流；热式流量计产品可实现 450℃ 高温测量，且恒功率设计避免了热式流量计常见的零点漂移问题；差压流量计产品拥有良好的抗水雾干扰能力，安装适应性强并可实现带压安装。

3、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共研产业咨询数据，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全球流量计市场规模分别为 164.41 亿美元和 176.09 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分别为 199.62 亿人民币和

205.16亿人民币，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

流量仪表根据测量依据的物理原理不同可分为涡街流量计、热式流量计、差压流量计、科氏流量计、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涡轮流量计等多种类型，基于不同测量原理的流量仪表类型均有不同的特点和各自独有的优劣势，适用于不同的应用场景，仅在少数的范围可相互替代，单种类型产品市场规模占比均不高。除阿西布朗勃法瑞、艾默生、恩德斯豪斯等少数国际知名的设备提供商外，流量仪表厂商往往仅专注于数种类型的流量仪表的研发和销售，因此单个流量仪表厂商市场占有率往往较低。此外，流量仪表属于基础工业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可用于工业生产、贸易结算、环境保护、水务、医疗、民生等多个领域，其中每个领域又可细分为多个应用场景，国内流量仪表厂商往往仅深耕于部分应用场景，亦导致单个流量仪表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较低。

4、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涡街流量计	销售收入(万元)	570.95	2,995.06	2,225.42
	数量	1,279	7,346	5,943
	平均售价(元)	4,464.06	4,077.14	3,744.60
热式流量计	销售收入(万元)	169.08	925.84	769.08
	数量	288	1,434	1,175
	平均售价(元)	5,870.66	6,456.37	6,545.35
差压流量计	销售收入(万元)	189.92	701.43	523.64
	数量	313	1,040	873
	平均售价(元)	6,067.60	6,744.50	5,998.18
油气回收系统	销售收入(万元)	172.93	272.36	48.09
	数量	462	786	147
	平均售价(元)	3,742.99	3,465.16	3,271.21

公司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 涡街流量计

报告期内，公司涡街流量计的平均售价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A. 报告期内，单价较低的VFM52系列微型涡街流量计占比分别为15.88%、8.17%、2.42%，报告期前期该产品较高的销量占比拉低了涡街流量计产品的平均售价；B. 报告期内，单价较高的法兰型产品的销量占比分别为10.43%、13.45%、14.39%，逐年增加，拉高了涡街流量计产品的平均售价；C. 公司的涡街流量计产品根据产品功能和定位的不同可分为多个型号系列，每个型号系列根据测量参数、适用场景、安装方式等不同又可分为多个参数系列，不同型号和参数系列的产品销量结构的波动会导致不同年度间产品的单价波动。

2) 热式流量计

2023年度至2024年度，热式流量计平均售价总体稳定，2025年1-3月，热式流量计平均售价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①2025年度，单价较低的TGF410系列热式流量计销量占比为21.18%，较2024年度的0.70%增长较多，拉低了2025年1-3月热式流量计的平均售价；②由于热式流量计的定制化特征，不同型号和参数系列的产品销量结构的波动导致不同年度间产品的单价波动。

3) 差压流量计

报告期内，2024年度差压流量计的平均售价高于2023年度和2025年1-3月，主要原因系：①2024年度，单价较高的PTF600销量占比为9.52%，高于2023年度的5.15%和2025年1-3月的4.79%，拉高了2024年度差压流量计的平均售价；②由于差压流量计的定制化特征，不同型号和参数系列的产品销量结构的波动导致不同年度间产品的单价波动。

4)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平均售价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主要包含油气回收型涡街流量计、气液比控制器、压力变送器、温度传感器、数据采集器、边缘计算服务器等硬件产品。其中，1台油气回收型涡街流量计对应1把加油枪，是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销量的计算依据。由于1台边缘计算服务器、1台压力变送器均服务于1个加油站，而每个加油站拥有加油枪数量各不相同，因此，不同年度间平均一套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所包含的硬件产品数量结构会有所波动。此外，部分客户对

硬件产品的个性化选择亦会导致硬件产品的数量结构波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平均每套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所包含的边缘计算服务器数量占比分别为 0.07 台、0.08 台和 0.14 台，所包含的压力变送器数量占比分别为 0 台、0.09 台、0.14 台，单套产品的主要硬件占比上升拉高了产品的单价；②2024 年度开始，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中包含了安装服务，拉高了该系统的整体单价。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外购的非标化产品，包括结构件、电子器件等，具有种类多、规格杂、非标化等特点，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各类别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元/片

类别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结构件	支撑杆（单孔）	M24*1.5*169H 半螺纹，PN16, 304, Φ15	58.41	58.41	58.41
结构件	N602-V2 表头	天蓝色，M24*1.5 半螺纹，CC:M20*1.5	69.03	69.53	70.80
结构件	夹持型涡街三角柱体	DN150, 304	141.59	141.59	141.59
结构件	夹持型管段（压力孔）	DN150, Φ190, L=65, 304, PN40, Φ8	229.47	232.98	260.53
结构件	夹持型管段（压力孔）	DN100, Φ140, L=90, 304, PN40, Φ8	191.76	193.92	219.29
结构件	夹持型法兰（国标管道）	DN100, 8-Φ18, Φ109-Φ140, 孔距190, 碳钢, PN10-PN40	60.18	60.18	60.18
结构件	夹持型管段（压力孔）	DN125, Φ165, L=65, 304, PN40, Φ8	187.43	186.12	210.62
结构件	支撑杆（单孔+散热片）	M24*1.5*210H 半螺纹，九片式，PN16, 304, Φ15	119.47	119.47	119.47
结构件	抗振型涡街探头振动管下部	中尾, 304, 4.0MPa	16.81	16.81	16.81
结构件	BP154 表头	天蓝色, M10*1 螺纹, CC:M20*1.5, 玻璃厚 3mm	—	88.52	90.27
电子器件	微控制器	EFR32BG21A020F512IM32-B	14.16	14.27	14.98
电子器件	承压件	32*23.2	353.98	—	—
电子器件	变压器	TRANS-SMD	11.06	11.06	11.06
电子器件	铂电阻	A, M310	21.90	21.90	21.90
电子器件	微控制器	EFR32BG22C222F352GM32-C	8.14	8.25	—
电子器件	差压变送器	3051DP	—	4,354.93	4,341.20
电子器件	承压件	MA4wI1C, 2.5A	39.82	40.31	41.59

电子器件	压电陶瓷	HTYJ01-150-02 (150 度, 银)	4. 94	5. 04	5. 04
电子器件	板机接口差压传感器	ABPDERRV060MGST3	—	—	63. 01
电子器件	板机接口压力传感器	ABPDRNV150PGSA3	—	—	63. 01
电子器件	模拟开关	MAX4610EUD+	—	—	7. 48

2024 年度，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较 2023 年度有所上升，部分原材料订货量增大，公司与供应商协商降低了采购价格。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稳定，部分型号略有变动，不存在采购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5、价格传导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结构件、电子器件等，采购价格整体稳定，未出现大幅上涨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波动导致。若原材料价格明显上涨，导致合理利润水平难以维持，公司会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传导机制。

6、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根据共研产业咨询数据和预测，2024 年，全球流量计市场规模为 176.09 亿美元，预计到 2031 年将增长至 251.79 亿美元；2024 年，中国流量计市场规模为 205.16 亿人民币，预计 2031 年将增长至 281.35 亿人民币，下游需求预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随着我国加速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工业生产精细化、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能效管理需求逐渐增加，促使下游企业对流量仪表的测量精度、测量范围、测量效率、稳定性、可靠性及智能化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进而推动了我国气体流量计行业的需求结构不断升级，为流量仪表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此外，节能环保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也为流量仪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7、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各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84.44	1,481.77	37.97%	3,902.67
智能流量仪表	4,622.34	1,104.20	31.39%	3,518.14
其中：涡街流量计	2,995.06	769.64	34.58%	2,225.42
热式流量计	925.84	156.76	20.38%	769.08
差压流量计	701.43	177.79	33.95%	523.64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	272.36	224.27	466.35%	48.09
其他	489.74	153.29	45.56%	336.45
其他业务收入	11.12	-1.02	-8.40%	12.14
合计	5,395.56	1,480.75	37.82%	3,914.81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3,914.81 万元和 5,395.56 万元，2024 年度同比增加 1,480.75 万元，增长率为 37.8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 99%，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是导致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智能流量仪表、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等组成，各细分产品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智能流量仪表产品

根据共研产业咨询数据，2024 年全球流量计市场规模为 176.09 亿美元，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7.10%，其中中国市场规模为 205.16 亿人民币，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2.78%，行业市场规模的稳步增长带动了公司智能流量仪表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测量精度高、测量范围宽、灵敏度高、稳定性强等特点，并拥有远程诊断和服务功能，可实现故障实时响应；此外，对于不同测量场景的应用痛点，公司自主研发了针对性解决方案并已应用于相应产品，使得产品具有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市场认可度逐渐提高，拉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此外，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不断加大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阶段，2024 年度公司亦相应增加了销售、管理和研发等人员数量，以满足市场开拓、新产品

研发和客户维护的需要，为业绩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2)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是公司流量测量技术在石油销售领域的系统性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加油站，是公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该系统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是对油气流量的精准测量，是多年来流量测量领域技术积累的具体体现。该产品从 2023 年度开始销售，报告期内，产品市场开拓有力，销售规模不断增长。

8、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迅尔科技	15,078.41	15,811.73	-733.32	-4.64%
毕托巴	6,644.70	5,554.23	1,090.47	19.63%
川仪股份	759,175.05	741,084.34	18,090.71	2.44%
科迈捷	5,395.56	3,914.81	1,480.75	37.82%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毕托巴和川仪股份一致，但增速高于以上两家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尚处于市场快速扩展和业务规模快速提升阶段，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迅尔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滑，和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其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所致。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毕托巴和川仪股份一致，与迅尔科技存在差异，但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 -9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4, 260. 25
净利润	916. 62
毛利率	64. 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 025. 50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2025 年 1-9 月，公司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的营业收入为 4, 260. 25 万元，净利润为 916. 6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 025. 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455. 47 万元。公司期后的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街流量计、热式流量计、差压流量计三大产品体系，并能够为客户提供包括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在内的流量测量领域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性能良好，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力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关于销售和客户”之“二、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之“(一)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之“2、核心竞争优势”和“3、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的相关回复。

结合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预计 202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规模还将进一步增长。

(三) 说明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增量	增速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 206. 34	5, 395. 56	1, 480. 75	37. 82%	3, 914. 81
营业成本	435. 70	1, 904. 74	492. 97	34. 92%	1, 411. 78
销售费用	271. 61	1, 210. 16	374. 58	44. 83%	835. 58
管理费用	198. 58	739. 85	319. 43	75. 98%	420. 42
研发费用	156. 90	620. 75	209. 97	51. 11%	410. 78
财务费用	1. 21	2. 65	-0. 14	-4. 98%	2. 79

其他收益	10. 55	237. 53	-45. 66	-16. 12%	283. 19
投资收益	0. 01	-40. 22	-44. 77	-983. 95%	4. 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 53	8. 07	36. 64	-	-28. 57
信用减值损失	-6. 80	-8. 30	-11. 13	-393. 65%	2. 83
资产减值损失	-6. 77	-17. 61	1. 30	-	-18. 92
营业利润	133. 18	1, 046. 24	11. 02	1. 06%	1, 035. 22
利润总额	133. 16	1, 045. 97	10. 64	1. 03%	1, 035. 33
所得税费用	0. 81	91. 39	54. 46	147. 46%	36. 93
净利润	132. 35	954. 58	-43. 82	-4. 39%	998. 40

根据上表,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37. 82%,净利润同比下滑 4. 39%,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 主要原因系:

1、2024 年度期间费用增长较快

2024 年度, 公司期间费用金额为 2, 573. 41 万元, 同比增长 903. 84 万元, 增速 54. 14%。其中,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增加了 374. 58 万元、319. 43 万元和 209. 97 万元, 增速分别为 44. 83%、75. 98% 和 51. 11%, 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速,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所致。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且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增长趋势。为满足公司内部管理、市场开拓、客户维护、产品研发需要,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在 2024 年度招聘了相关人员, 为未来发展进行人才储备; (2) 由于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和海外市场的开拓, 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增加。

2、2024 年度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同比下滑, 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多

2024 年度, 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为 237. 53 万元, 同比下滑 16. 12%, 主要由于政府补助金额下滑所致, 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收到当年 11 月、12 月的软件退税; (2) 其他政府补助金额有所下滑。

2024 年度, 公司投资收益金额为 -40. 22 万元, 同比由正转负, 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亏损所致。

2024 年度, 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为 91. 39 万元, 同比增长 147. 46%, 主要系

公司 2024 年度因无法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

综上，公司净利润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产品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44.58%、48.43% 和 55.32%，呈持续增加趋势，主要原因系：

1、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自 2023 年度开始销售，初期部分硬件产品尚不成熟，生产过程中存在较多重工过程，且产量较低，因此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后期随着公司相关技术的成熟、生产工艺和材料成本的优化、叠加产量增加的因素影响，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

2、2024 年度开始，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向主要客户的销售内容中包含了毛利率较高的安装服务，拉高了系统的整体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毛利率持续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公司同一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1、智能流量仪表产品

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智能流量仪表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2025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毛利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1	RST OLCU KONTROL ENSTRUMANLARI VE	73.89%	6.54%
2	客户 A	60.86%	-6.49%
3	成都拓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4.34%	-3.01%
4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6.04%	-1.31%
5	SUGEIN S. L.	66.49%	-0.86%
年度平均毛利率		67.35%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毛利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1	Merapribor LTD	81.94%	14.61%
2	成都拓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9.70%	2.37%
3	宁波虎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43%	-10.90%
4	客户 B	83.09%	15.76%
5	广州澳晖自动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	56.42%	-10.91%
年度平均毛利率		67.33%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毛利率	与平均毛利率差异
1	客户 B	80.98%	15.21%
2	SUGEIN S. L.	71.85%	6.08%
3	客户 A	58.48%	-7.29%
4	CS INSTRUMENTS GmbH&Co. KG	64.09%	-1.68%
5	RST OLCU KONTROL ENSTRUMANLARI VE	70.44%	4.67%
年度平均毛利率		65.77%	—

注：以上客户为合并口径

根据上表，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智能流量仪表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流量计具有定制化特征，向不同客户销售产品的类型、型号、参数、应用场景等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向毛利率较高的客户 B、Merapribor LTD 等客户主要销售内容为毛利率较高的热式流量计，向毛利率较低的宁波虎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澳晖自动化仪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内容主要为毛利率较低的涡街流量计和数据采集器。客户间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2、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客户较为集中，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客户分别为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石化

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100%、95.86% 和 92.49%。同一年度公司向不同客户销售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平均一套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所包含的硬件产品数量结构会有所波动，且向部分客户销售中不包含安装服务。

综上，公司同一系列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 结合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因素，按照产品类型，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智能流量仪表	929.94	303.61	67.35%	4,622.34	1,510.11	67.33%	3,518.14	1,204.28	65.77%
其中：涡街流量计	570.95	208.86	63.42%	2,995.06	1,124.36	62.46%	2,225.42	881.00	60.41%
热式流量计	169.08	34.73	79.46%	925.84	185.61	79.95%	769.08	167.99	78.16%
差压流量计	189.92	60.02	68.40%	701.43	200.15	71.47%	523.64	155.29	70.34%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	172.93	77.26	55.32%	272.36	140.45	48.43%	48.09	26.65	44.58%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同类产品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迅尔科技	流量仪表产品	12,136.86	7,617.27	37.24%	12,312.29	7,525.24	38.88%
毕托巴	流量计	5,806.61	1,549.86	73.31%	5,352.57	1,185.95	77.84%
川仪股份	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装置	674,965.50	445,745.72	33.96%	659,783.66	427,007.56	35.28%
科迈捷	智能流量仪表	4,622.34	1,510.11	67.33%	3,518.14	1,204.28	65.77%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相关数据

根据上表，公司智能流量仪表产品毛利率高于迅尔科技流量仪表产品和川仪股份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装置，低于毕托巴的流量计。

毕托巴流量计产品主要为流量计及其他，其中流量计产品主要为差压流量计。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毕托巴，主要原因系公司销量占比较高的涡街流量计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2023年度和2024年度毕托巴流量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77.84%和73.31%，公司差压流量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70.34%和71.47%，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略低于毕托巴。

川仪股份主要产品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装置中包含了流量仪表产品，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的产销量数据，智能流量仪表销量仅占其主要产品销量的10%左右，且未单独披露流量仪表产品收入成本构成等信息，因此无法与公司智能流量仪表产品进行比较。

公司毛利率与迅尔科技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迅尔科技	流量仪表产品	12,136.86	7,617.27	37.24%	12,312.29	7,525.24	38.88%
	其中：电磁流量计	4,653.82	3,481.78	25.18%	4,834.33	3,480.35	28.01%
	涡轮流量计	4,130.86	2,311.81	44.04%	4,427.06	2,420.10	45.33%
	涡街流量计	1,109.23	581.59	47.57%	1,114.48	517.34	53.58%
	罗茨流量计	284.53	165.54	41.82%	186.77	104.68	43.95%
	其他仪表	1,958.42	1,076.54	45.03%	1,749.66	1,002.78	42.69%
科迈捷	智能流量仪表	4,622.34	1,510.11	67.33%	3,518.14	1,204.28	65.77%
	其中：涡街流量计	2,995.06	1,124.36	62.46%	2,225.42	881.00	60.41%
	热式流量计	925.84	185.61	79.95%	769.08	167.99	78.16%
	差压流量计	701.43	200.15	71.47%	523.64	155.29	70.34%

迅尔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涡轮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涡街流量计、罗茨流量计等，其中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电磁流量计毛利率较低，拉低了迅尔科技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涡街流量计、热式流量计、差压流量计等，其中热式流量计和差压流量计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公司毛利率高于迅尔科技的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产品成本构成

根据迅尔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新三板挂牌问询回复，其申报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为 70%以上；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5.80% 和 45.47%。

根据迅尔科技的年度报告，其主要采购内容为转换器、导管、表体以及标准件等。相较于直接购买转换器和表体的成品，公司的转换器、表体均以自行生产为主，并将其中涡街壳体锻造、PCBA 板贴片、组件焊接等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环节进行外协加工，有效降低了相关部件的成本，是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低于迅尔科技的主要原因，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产业链利润内部留存优势，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2、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

迅尔科技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包括燃气、热力、水务、冶金等领域，该等领域主要为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行业相对传统，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生产、贸易结算、环境保护等领域。在工业生产领域中，公司产品主要作为工业自动化系统中的检测仪表，如进行压缩空气等动力用气的能效管理，或作为流体物料数量测量仪表，如用于氢气、氮气、甲烷等气体原材料的测量；在贸易结算领域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蒸汽、天然气等能源或流体介质的交易结算计量；在环境保护领域中，公司产品主要为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实现对加油站气液比、密闭性、液阻值和气体浓度进行监测并通过过程控制使得以上指标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与迅尔科技存在一定差异。

此外，迅尔科技的客户主要为水务公司、工业企业、石化公司、其他仪表生产商以及系统集成企业，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工业企业、石化公司、能源公司等，和迅尔科技亦存在一定差异。

3、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智能流量仪表产品细分类型和迅尔科技有所不同。其中，涡街流量计是二者共有的产品，公司涡街流量计的毛利率高于迅尔科技，其核心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1) 公司的涡街流量计的漩涡发生体构型设计可在流体低流量情况下脱

落出稳定涡街，结合高灵敏涡街传感器、补偿算法校准技术，实现了高精度、高灵敏度和宽量程测量；（2）公司涡街流量计通过双探头涡街拾振传感器的设计检测出振动干扰信号，通过智能算法甄别有效流量信号并过滤噪声干扰，实现了产品良好的抗振动效果；（3）通过自研的涡街流量计抗振动处理方法和脉冲流专用信号处理算法，可实现对脉冲流和瞬态流的精准计量；（4）公司涡街流量计产品拥有远程诊断和服务功能，可实现故障实时响应。

信用政策也是公司核心技术水平的重要印证之一。迅尔科技采用的信用政策一般为结算后 30 天至 180 天，而公司除了对少数信用良好的大型客户给予一定账期外，均采用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

4、持续研发能力

2023 年度、2024 年度，迅尔科技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01.74 万元和 69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4.44% 和 4.60%，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10.78 万元、620.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9% 和 11.50%，高于迅尔科技。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包括 DP 系列露点测试仪、科氏流量计技术预研、蒸汽计量与管理系统、高精度抗振动油气涡街流量传感器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智慧空压站系统和设备智慧监控运维系统等。公司始终专注于流量测量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跟进国内外流量测量领域技术发展的趋势和前沿，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注重远程运维服务。公司的研发活动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竞争力，在提升产品的性能的同时，深入了解实际应用中的痛点、难点，并对产品进行针对性的升级改进以适用于更多场景。因此，公司持续研发能力较强。

综上，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迅尔科技主要系产品结构、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方面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签收和验收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对应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公司报告期各期签收和验收分别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签收和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签收确认收入	1,039.11	86.19	5,117.39	95.04	3,902.67	100.00
验收确认收入	166.50	13.81	267.05	4.96	-	-
合计	1,205.61	100.00	5,384.44	100.00	3,902.67	100.00

公司以签收确认收入为主，验收确认收入主要系中石化等少量客户采购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时约定了验收条款，须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达到合同要求的各项指标后方可出具验收证明。

(二) 对应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区分境内、境外销售，按照收入确认方式所涉及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销售产品	确认收入方式	取得单据及内外部证据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及要点
境内销售	智能流量仪表系列产品	签收	客户签收单据、物流单据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	验收	验收完成，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物流单据	客户签署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签收	客户签收单据、物流单据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	智能流量仪表系列产品	签收	报关单	按报关单中记载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签收确认收入的产品，对于境内销售而言，签收后，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对于境外销售而言，在货物已实

际出口，并完成报关后，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验收确认收入的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的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不存在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所取得的凭证、依据充分、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说明报告期内软件退税的具体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软件退税金额是否真实准确，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说明报告期内软件退税的具体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软件退税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退税主要涉及嵌入式软件。嵌入式软件为公司硬件产品的必要组成部分，公司在销售设备时，在销售合同中就嵌入式软件及硬件的销售价格分别进行约定，并在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中备注合同中已约定的软件销售金额，公司根据增值税发票中的软件销售金额进行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申报。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退税的金额分别为 191.88 万元、171.07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已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相关税务优惠备案。

报告期内软件退税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嵌入式软件收入与申请享受增值税退税软件部分收入存在一定时间性差异，二者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嵌入式软件收入	466.87	2,328.30	1,769.88
减：本期确认收入未在本期开票或申报金额	3.98	41.05	51.18
加：本期开票或申报未在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46.39	64.47	56.70
当期应申请享受增值税退税软件部分收入	509.28	2,351.72	1,775.40
当期实际申请享受增值税退税软件部分收入	509.28	2,351.72	1,775.40

差异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享受增值税退税软件部分收入与增值税即征即退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享受增值税退税软件部分收入①	509.28	2,351.72	1,775.40
软件部分对应销项税额②	66.21	305.72	230.80
软件部分对应进项税额③	4.81	28.45	28.74
测算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额④=（②-③）-①×3%	46.12	206.72	148.80
账面确认增值税即征即退额⑤	-	171.07	191.88
差异⑥=⑤-④	-46.12	-35.65	43.08
上期收入本期退税审核通过且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额⑦	-	16.55	59.62
本期收入下期退税审核通过且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额⑧	46.12	52.20	16.55
调整后增值税即征即退额⑨=⑤-⑦+⑧	46.12	206.72	148.80

剔除上述时间差异影响后，公司软件产品收入金额与软件退税金额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税法规定，对满足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产品收入依据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金额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综上，报告期内软件退税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匹配性，软件退税金额真实准确。

（二）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属于国家税收政策明确规定了全行业普遍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并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

退税，具有可持续性，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亦不会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确判断。因此软件增值税退税收入不符合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应当计入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按照客户下游领域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客户销售收入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一）按照客户下游领域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说明公司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照客户下游领域列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门类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243.03	1,446.64	972.86
批发和零售业	482.49	1,716.43	1,170.62
制造业	216.09	829.21	686.62
建筑业	39.41	226.28	156.1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80	254.59	164.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3	54.63	28.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7	31.02	11.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4	29.79	14.15
其他	2.17	16.77	25.67
外销客户	173.30	790.20	684.45
合计	1,206.34	5,395.56	3,914.8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下游领域分布较广，与流量仪表作为基础工业产品，应用领域较广的特点相符合。报告期各期，公司科学和技术服务业客户、批发和零售业客户和制造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其中，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主要客户包括宁波虎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浦江虎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爱景节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等，业务范围主要为空压机制造和

销售等；批发和零售业客户主要包括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公司、山东京博新能源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成都拓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业务范围主要为汽油销售、机电设备销售等；制造业客户主要包括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客户 A 等，业务范围主要为特种设备制造、空压机制造和销售等。

由于流量仪表属于基础工业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需求量较低，不同客户对测量参数、安装方式、使用环境等存在个性化需求，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每种流量仪表产品体系根据产品定位或应用需求的不同可分为多种型号，每种型号又可细分为多个参数系列，单一配型产品的客户重合度较低。

综上，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主要系流量仪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和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80%、12.30% 和 20.97%，客户集中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2024 年度					
公司名称	科迈捷	行业平均	迅尔科技	毕托巴	川仪股份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12.30%	15.02%	9.06%	19.94%	16.05%
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科迈捷	行业平均	迅尔科技	毕托巴	川仪股份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7.80%	19.88%	10.42%	36.24%	12.98%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5 年 1-3 月相关数据

根据上表，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低于迅尔科技、毕托巴和川仪股份；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高于迅尔科技，低于毕托巴和川仪股份。

综上，除 2023 年度毕托巴向中石化销售金额较大拉高了客户集中度之外，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较低。由于流量仪表属于基础工业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需求量往往较低。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特征。随着公司和中石化等大型客户的合作增加，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三) 按照客户销售收入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客户复购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客户的稳定性

1、按照客户销售收入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客户的数量和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客户销售收入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分层标准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2025年1-3月	50万元（含）以上	1	159.94	13.26%
	10万元（含）-50万元	15	233.10	19.32%
	5万元（含）-10万元	21	140.75	11.67%
	5万元以下	632	672.55	55.75%
2024年度	50万元以上	10	835.08	15.48%
	10万元（含）-50万元	85	1,642.65	30.44%
	5万元（含）-10万元	127	865.72	16.05%
	5万元以下	1541	2,052.12	38.03%
2023年度	50万元以上	4	243.69	6.22%
	10万元（含）-50万元	74	1,339.20	34.21%
	5万元（含）-10万元	117	806.81	20.61%
	5万元以下	1246	1,525.12	38.96%

注：上表根据单体客户统计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在50万元以上分层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6.22%、15.48%和13.26%，销售金额在10万（含）和50万元之间的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34.21%、30.44%和19.32%，销售金额在5万（含）和10万之间客户占比分别为20.61%、16.05%和11.67%，销售金额在5万以下的客户占比分别为38.96%、38.03%和55.75%。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

2023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各层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客户数量和收入均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增长和大客户的开拓，50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和金额占比有所提升。

2、客户复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复购金额	678.87	2,877.54	2,446.28
营业收入金额	1,206.34	5,395.56	3,914.81
复购金额占比	56.28%	53.33%	62.49%

注：复购金额指在前一个会计期间已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的当期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金额分别为2,446.28万元、2,877.54万元和678.87万元，客户复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2.49%、53.33%和56.28%，客户稳定性较高，复购情况良好。

3、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存量客户维护的同时，通过主动拜访、行业展会、技术交流等形式持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的客户增减变动主要受新客户开拓和存量客户采购周期影响，不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况。

综上，公司新客户拓展及存量客户复购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况，客户的稳定性较高。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境外销售方面的核查详见本题回复之“七/(二)按照《挂牌审核业务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

(2) 查阅流量仪表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情况、下游需求变动等情况。

(3) 取得公司收入成本和采购明细，了解公司销售结构和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化。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其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毛利率、客户集中度等情况，并分析其与公司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5) 获取公司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的在手订单，了解公司期后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涨、净利润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毛利率持续增加、同一系列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等情况，分析上述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7)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依据等情况，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 查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文件，获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表，检查计算过程，核实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性，软件退税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并与增值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核对；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软件退税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 统计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收入分层、客户复购等情况，了解其客户变动原因，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增减变动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合作

稳定，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与境外主要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免抵退税、运保费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上涨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毕托巴和川仪股份一致，与迅尔科技存在差异，但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竞争力及期后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净利润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期间费用增长较快、其他收益及投资收益下滑和所得税费用增加较多所致，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毛利率持续增加主要系系统硬件销售结构变化、产品升级和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同一系列产品向不同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差异；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迅尔科技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产品成本构成、应用领域、下游客户类型、核心技术优势、持续研发能力等方面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4) 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相关单据及内外部证据齐备，所取得的凭证、依据充分、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嵌入式软件收入，与软件退税金额具有匹配性，软件退税金额真实准确；软件退税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客户集中度和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客户较分散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公司新客户拓展及存量客户复购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增减客户变动情况，客户的稳定性较高。

(二)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境外销售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

对境外销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 (2) 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 (3) 查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境外客户的区域分布等情况、境外销售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等，分析进口、外汇、贸易等政策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了解境外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等相关协议，了解双方合作的主要约定条款等内容。
- (5) 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报关单、形式发票等收入确认原始单据，核实事单据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6)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取得并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收入确认记账凭证、发票等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7) 获取公司报关数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数据、运保费等数据，核查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 (8) 获取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的资信报告，查阅境外客户的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的基本工商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等。
- (9) 对境外主要客户往来款余额及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其交易及往来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 (10) 访谈主要境外客户，了解公司基本情况、经营场所、经营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采购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 (11) 复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 (12) 对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等进行资金流水核查，核查上述

主体是否与境外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等相匹配；

(3)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较为稳定，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收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的有效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及主要应用领域、销售模式、销售政策、主要业务流程等。

(3) 查阅行业资料及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等，了解市场情况及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发展情况的匹配性。

(4)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等相关协议，了解双方合作的主要约定条款等内容。

(5) 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检查相关签收单或验收单、物流记录、销售发票等收入确认原始单据，核实单据日期与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匹配，

公司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取得并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或验收单、报关单、物流单据、收入确认记账凭证、发票等，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7) 通过企查查、中国信保资信有限公司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了解客户经营业务与采购产品的匹配性，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确认主要客户的真实性。

(8)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针对未回函的客户，全部执行替代测试，获取并检查销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等原始单据。

1) 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比例、回函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比例、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函金额 (a)	672.20	2,618.57	1,790.18
回函相符金额 (b)	633.30	2,498.84	1,699.21
差异调节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c)	38.90	119.73	90.97
营业收入 (d)	1,206.34	5,395.56	3,914.81
发函比例 (a/d)	55.72%	48.53%	45.73%
回函相符比例 (b/d)	52.50%	46.31%	43.40%
差异调节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比例 (c/d)	3.22%	2.22%	2.32%

2) 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

结合重要性水平将收入金额高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认定为重要客户并全部发函，对收入金额低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但高于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的客户抽样发函，低于明显微小错报临界值的客户不进行发函。

(9)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实地走访为主，结合部分视频访谈，以下简称“访谈”），了解访谈对象基本工商信息、访谈对象业务情况、与拟挂牌公司交易情况、合同关键条款、实际结算情况、与受访对象的关联方关系、

双方业务及合同的特点或特殊条款、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等，验证公司客户及收入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访谈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访谈金额（a）	560.58	2,287.35	1,528.13
其中：境内访谈金额（b）	438.36	1,824.15	1,167.34
境外访谈金额（c）	122.22	463.20	360.79
收入总额（d）	1,206.34	5,395.56	3,914.81
其中：境内收入（e）	1,033.04	4,605.36	3,230.37
境外收入（f）	173.30	790.20	684.45
总访谈比例（a/d）	46.47%	42.39%	39.03%
境内访谈比例（b/e）	42.43%	39.61%	36.14%
境外访谈比例（c/f）	70.53%	58.62%	52.71%

(10) 获取公司报关收入数据、出口免抵退税数据、运保费数据，核查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

(11) 对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等进行资金流水核查，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客户或其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四）说明对豁免披露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及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收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对豁免披露客户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检查豁免披露客户的销售资料，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物流单据、收入确认记账凭证、发票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实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 对豁免披露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通过访谈了解豁免披露客户基本工商信息、访谈对象业务情况、与拟挂牌公司交易情况、合同关键条款、实际结

算情况、与受访对象的关联方关系、双方业务及合同的特点或特殊条款、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情况等，验证相关销售真实性、准确性。

(3) 对豁免披露客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豁免披露客户信息，了解客户成立日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信息，关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豁免披露客户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八、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一)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销往土耳其、西班牙、俄罗斯、英国、美国、意大利、泰国、德国等国家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备案，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需要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智能流量仪表系列产品，公司已根据其产品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政策及境外客户的要求，取得了相关产品对应的境外许可或认证，包括 CE 认证、TUV-CE 认证等；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相关资金系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产品的货款回款流入，公司已在境内具备外汇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结换汇系通过境内具备外汇经营资质的银行进行；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栏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2. 关于采购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24.20 万元、1,408.24 万元、1,481.81 万元，持续增加，以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为主。(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5.47%、29.32%、33.59%；供应商 A、供应商 B、供应商 D、日照岚韵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 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4) 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5)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6) 说明公司供应

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按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7）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8）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如是，说明公司向其采购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豁免披露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存货余额（A）	1,557.77	1,478.53	1,290.00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B）	208.88	184.07	160.58
在手订单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C=B/A）	13.41%	12.45%	12.45%
营业收入（D）	1,206.34	5,395.56	3,914.81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E=A/D）	32.28% (年化后)	27.40%	32.95%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和在手订单金额呈现增长趋势，且在手订单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适当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根据在手订单、销售预测、市场动向等，制定详细生产计划，并结合产线和库存情况组织生产。同时，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分散且数量众多，订单周期相对较短，为提高产品交付的及时性，需对部分通用性较高的产品型号和关键半成品进行常规备货，确保公司的产量、销量、库存处于动态平衡状态。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迅尔科技	未披露	25.07%	24.05%
毕托巴	未披露	22.00%	41.49%
川仪股份	未披露	15.84%	19.98%
行业平均	未披露	20.97%	28.51%
本公司	32.28%	27.40%	32.95%

根据上表，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高于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关键半成品如传感器、转换器、本体等均以自行生产为主，并辅以少量外协加工，由于该等半成品存在较多的生产工序，且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对该等半成品进行备货，以缩短生产交付周期；此外，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客户往往要求更短的交货期限，亦加大了公司备货需求。

（二）报告期内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订单金额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公司各期末在手订单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5%、12.45% 和 13.41%，各期末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95%、27.40% 和 32.28%（年化后），公司存货余额变动与公司订单金额、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良好，产品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存货持续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滞销风险。

二、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变动	占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金额变动	占比变动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550.99	35.37	-33.08	-4.13	584.07	39.50	48.97	-1.98	535.1	41.48
半成品	520.69	33.43	35.94	0.64	484.75	32.79	46.33	-1.20	438.42	33.99
在产品	80.98	5.20	3.34	-0.05	77.64	5.25	63.32	4.14	14.32	1.11
库存商品	357.36	22.94	46.35	1.91	311.01	21.04	38.42	-0.10	272.59	21.13
发出商品	1.28	0.08	-7.75	-0.53	9.03	0.61	2.08	0.07	6.95	0.54
委托加工物资	46.48	2.98	34.44	2.17	12.04	0.81	-10.57	-0.94	22.61	1.75
合计	1,557.77	100.00	79.24	-	1,478.53	100.00	188.53	-	1,290.00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整体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科迈捷		迅尔科技		毕托巴		川仪股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84.07	39.50	2,293.69	60.69	884.53	60.51	24,406.65	20.29
半成品	484.75	32.79	-	-	-	-	-	-
在产品	77.64	5.25	196.29	5.19	277.87	19.01	26,068.56	21.67
库存商品	311.01	21.04	1,214.66	32.14	189.44	12.96	69,465.55	57.76
发出商品	9.03	0.61	74.99	1.98	109.97	7.52	-	-
委托加工物资	12.04	0.81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330.49	0.27
合计	1,478.53	100.00	3,779.63	100.00	1,461.81	100.00	120,271.25	10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科迈捷		迅尔科技		毕托巴		川仪股份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35.10	41.48	2,971.07	78.14	1,323.02	57.41	21,608.32	14.59
半成品	438.42	33.99	-	-	-	-	-	-
在产品	14.32	1.11	10.93	0.29	537.29	23.32	27,502.26	18.57
库存商品	272.59	21.13	705.51	18.56	177.26	7.69	98,609.74	66.59
发出商品	6.95	0.54	114.53	3.01	266.76	11.58	-	-
委托加工物资	22.61	1.75	-	-	-	-	-	-
周转材料	-	-	-	-	-	-	363.00	0.25
合计	1,290.00	100.00	3,802.04	100.00	2,304.33	100.00	148,083.32	100.00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2025年3月31日存货构成情况。

2023年末和2024年末，迅尔科技、毕托巴和公司的存货余额中原材料、半成品和在产品余额占比较大，迅尔科技以上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78.43%和65.88%，毕托巴分别为80.73%和79.52%，公司分别为76.58%和77.54%，该比例公司与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和迅尔科技、毕托巴相比，公司半成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关键半成品如传感器、转换器、本体等均以自行生产为主，由于该等半成品存在较多的生产工序，且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对该等半成品进行备货，以缩短生产交付周期；此外，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客户往往要求更短的交货期限，亦加大了公司备货需求。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川仪股份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6.59%和57.76%，和公司差异明显，主要原因系其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包括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物位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等各大类单项产品，智能流量仪表销量仅占其主要产品销量的10%左右，产品结构和公司相差较大。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以内		2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年 3月31日	原材料	550.99	408.38	74.12	59.79	10.85	82.82	15.03
	半成品	520.69	442.48	84.98	50.45	9.69	27.76	5.33
	在产品	80.98	80.98	100.00	-	-	-	-
	库存商品	357.36	325.82	91.17	21.13	5.91	10.41	2.91
	发出商品	1.28	1.28	100.00	-	-	-	-
	委托加工物资	46.48	46.48	100.00	-	-	-	-
	合计	1,557.77	1,305.41	83.80	131.37	8.43	120.99	7.77
2024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584.07	441.94	75.67	73.03	12.50	69.09	11.83
	半成品	484.75	402.62	83.06	59.88	12.35	22.24	4.59
	在产品	77.64	77.64	100.00	-	-	-	-
	库存商品	311.01	271.13	87.18	27.65	8.89	12.23	3.93
	发出商品	9.03	9.03	100.00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2.04	12.04	100.00	-	-	-	-

	合计	1,478.53	1,214.40	82.14	160.56	10.86	103.57	7.00
2023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535.10	377.18	70.49	98.89	18.48	59.03	11.03
	半成品	438.42	388.54	88.62	38.46	8.77	11.43	2.61
	在产品	14.32	14.32	100.00	-	-	-	-
	库存商品	272.59	255.35	93.68	9.18	3.37	8.06	2.96
	发出商品	6.95	6.95	100.00	-	-	-	-
	委托加工物资	22.61	22.61	100.00	-	-	-	-
	合计	1,290.00	1,064.96	82.55	146.52	11.36	78.52	6.09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库龄存货占比分别为82.55%、82.14%、83.80%，1-2年库龄存货占比分别为11.36%、10.86%、8.43%，2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分别为6.09%、7.00%、7.77%，存货库龄结构整体占比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2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在90%以上，库龄结构良好。

(二)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期间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5年3月 31日	原材料	550.99	57.13	10.37
	半成品	520.69	6.32	1.21
	在产品	80.98	-	-
	库存商品	357.36	12.51	3.50
	发出商品	1.28	-	-
	委托加工物资	46.48	-	-
	合计	1,557.77	75.96	4.88
2024年12月 31日	原材料	584.07	51.46	8.81
	半成品	484.75	6.38	1.32
	在产品	77.64	-	-
	库存商品	311.01	12.45	4.00
	发出商品	9.03	-	-

	委托加工物资	12.04	-	-
	合计	1,478.53	70.29	4.75
2023年12月 31日	原材料	535.10	47.30	8.84
	半成品	438.42	6.31	1.44
	在产品	14.32	-	-
	库存商品	272.59	12.18	4.47
	发出商品	6.95	-	-
	委托加工物资	22.61	-	-
	合计	1,290.00	65.79	5.10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迅尔科技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毕托巴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川仪股份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

		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科迈捷	<p>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p> <p>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部分库龄相对较长的原材料、半成品等，根据库龄和公司认定等综合因素进行判断，其中对于无法使用部分认定其可变现净值为零，剩余部分参考前述正常材料存货确认其可变现净值。</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门别类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根据上表，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包含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并保持一贯执行。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系公司依据会计政策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后的计提结果，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已充分反映了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减值风险。对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迅尔科技	未披露	7.98%	7.93%
毕托巴	未披露	3.91%	4.40%
川仪股份	未披露	6.28%	5.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未披露	6.05%	5.86%
科迈捷	4.88%	4.75%	5.1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10%、4.75%、4.88%，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毕托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无明显差异。

2) 结合库龄的跌价准备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类存货按库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2025年3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1,305.41	131.37	120.99	1,557.77
	存货跌价准备	7.71	4.43	63.82	75.96
	计提比例	0.59%	3.37%	52.74%	4.88%
2024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1,214.40	160.56	103.57	1,478.53
	存货跌价准备	8.05	5.09	57.15	70.29
	计提比例	0.66%	3.17%	55.18%	4.75%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1,064.96	146.52	78.52	1,290.00
	存货跌价准备	5.39	6.97	53.44	65.79
	计提比例	0.51%	4.75%	68.06%	5.10%

根据上表，公司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8.06%、55.18%、52.74%，比例较高；库龄 2 年以内的存货具有较高可使用性与适销性，减值风险较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库龄 2 年以内的存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库龄 2 年以上的存货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充分反映了不同库龄存货的减值风险。因此，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迅尔科技	未披露	2.46	2.72
毕托巴	未披露	0.95	0.56
川仪股份	3.33	3.79	3.43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3	2.40	2.24
科迈捷	1.21	1.38	1.14

注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注2：2025年1-3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注3：2025年1-3月川仪股份未披露存货账面余额，存货周转率计算时采用存货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4、1.38和1.21，整体稳定，高于毕托巴，低于迅尔科技、川仪股份，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关键半成品如传感器、转换器、本体等均以自行生产为主，并辅以少量外协加工，由于该等半成品存在较多的生产工序，且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公司对该等半成品进行备货，以缩短生产交付周期；此外，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客户往往要求更短的交货期限，亦加大了公司备货需求，以上原因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各存货项目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原材料	550.99	339.95	61.70%	584.07	359.98	61.63%	535.10	325.85	60.90%
半成品	520.69	423.95	81.42%	484.75	391.27	80.72%	438.42	311.43	71.03%
在产品	80.98	-	-	77.64	-	-	14.32	-	-
库存商品	357.36	318.37	89.09%	311.01	263.20	84.63%	272.59	181.68	66.65%
发出商品	1.28	-	-	9.03	-	-	6.95	-	-
委托加工物资	46.48	-	-	12.04	-	-	22.61	-	-
合计	1,557.77	1,082.27	69.48%	1,478.53	1,014.45	68.61%	1,290.00	818.95	63.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及品种	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盘点地点	公司厂房、仓库、生产车间等		
盘点人员	生产人员、仓库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方式	现场盘点		
存货余额(万元)	1,557.77	1,478.53	1,290.00
盘点金额(万元)	1,082.27	1,014.45	818.95
盘点比例	69.48%	68.61%	63.48%
差异率	0.12%	-	0.18%
差异原因	盘点时存货出入库形成 时间性差异	—	盘点时存货出入库形成 时间性差异
调整情况	时间性差异，不予调整	—	时间性差异，不予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形成盘点记录，存货实际盘点结果差异较小，差异均为盘点日存货出入库导致，无需进行财务处理。

六、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按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

(一) 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内容包括支撑杆、管段、法兰、表头、密封件、节流体等结构件以及微控制器、承压件、陶瓷电容等电子元器件。由于流量计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的每种流量计产品都可分为多个细分型号，每个型号根据不同性能参数、功能参数和特性参数可分为多种配型，公司原材料尤其是结构件具有种类多、规格杂、非标化等特点，因此单个供应商相对较小，供应商数量较多且相对分散。

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迅尔科技	13.27%	35.46%
毕托巴	82.07%	65.06%
川仪股份	23.27%	20.72%
行业平均	39.54%	40.41%
本公司	29.32%	25.47%

根据上表，迅尔科技、川仪股份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在13%-36%区间范围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均在上述区间范围内。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原材料采购内容、采购途径也会有所差异，因此，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毕托巴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和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毕托巴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较多的电子产品和仪器仪表贸易商，而公司主要向生产商直接采购原材料。

综上，公司供应商较小且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

(二) 按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额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进一步论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

按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层情况，报告期内供应商的数量和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采购金额区间	2025年1-3月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万元以上	3	2.11%	66.44	22.72%
5万元至20万元	12	8.45%	119.12	40.73%
1万元至5万元	36	25.35%	80.68	27.59%
1万元以下	91	64.08%	26.22	8.97%
合计	142	100.00%	292.45	100.00%
采购金额区间	2024年度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万元以上	15	6.47%	743.01	55.03%
5万元至20万元	45	19.40%	410.74	30.42%
1万元至5万元	63	27.16%	160.99	11.92%

1 万元以下	109	46.98%	35.36	2.62%
合计	232	100.00%	1,350.09	100.00%
采购金额区间	2023 年度			
	供应商数量	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20 万元以上	11	5.67%	367.82	42.38%
5 万元至 20 万元	32	16.49%	319.96	36.86%
1 万元至 5 万元	64	32.99%	152.17	17.53%
1 万元以下	87	44.85%	28.02	3.23%
合计	194	100.00%	867.96	100.00%

受行业特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型号较多，供应商较为分散，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采购金额区间分布稳定，采购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金额占比在 80% 左右。2024 年度，采购金额区间在 5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供应商数量占比均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规模亦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1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供应商异常增减变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 A	23.46	8.02%	93.12	6.90%	65.34	7.53%
2	供应商 B	21.67	7.41%	110.38	8.18%	39.97	4.61%
3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1.31	7.29%	16.93	1.25%	11.91	1.37%
4	供应商 C	18.27	6.25%	62.82	4.65%	27.80	3.20%
5	供应商 D	13.52	4.62%	65.14	4.82%	34.55	3.98%
6	日照岚韵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06	1.39%	64.34	4.77%	37.07	4.27%
7	温岭市东南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9.85	3.37%	57.47	4.26%	44.12	5.08%
合计		112.13	38.34%	470.22	34.83%	260.76	30.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变化系采购金额增减变化导致的排名变动，公

司未停止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七、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初始合 作期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市场地位
1	供应商 A	2018-11-05	518 万元	-	杜伟	2022 年	金属加工	营业收入约 780 万元
2	供应商 B	2018-09-27	100 万元	100 万 元	沈伟	2019 年	金属加工	营业收入约 200 万元
3	艾睿（中国）电子 贸易有限公司	2005-05-16	1,777 万美 元	1,777 万美元	艾睿电子 (Arrow Electronics, Inc.)	2019 年	电子元器件 贸易	为艾睿电子旗 下公司，2024 年度艾睿电子 销售额为 279 亿美元，在电 子元件分销行 业占据重要地 位
4	供应商 C	2005-05-30	3,125 万元	3,125 万元	赵建立	2020 年	仪器仪表传 感器研发制 造生产及销 售等	营业收入约 3.2 亿元，细分 领域市场地位 较高
5	供应商 D	2020-10-29	100 万元	-	何永昇	2020 年	精密加工	营业收入约 120 万元
6	日照岚韵通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	2023-01-09	50 万元	-	李洪山	2023 年	金属制品研 发制造及销 售等	营业收入约 1200 万元
7	温岭市东南仪表 股份有限公司	1993-04-03	300 万元	300 万 元	陈荣方	2013 年	仪表制造加 工销售	营业收入约 3,200 万元

注：上述供应商基本信息来自工商查询、公开信息、访谈资料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

较少的情况，包括了供应商 A、供应商 B、供应商 D、日照岚韵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金属材料加工企业。以上供应商基于其经营模式及发展规划，虽然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较少，但在细分领域持续深耕，能够满足公司在产品质量、价格、交付周期等方面的要求。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对其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服务水平等认可度较高，逐步加大对他的采购量。

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主要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参保人数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1	供应商 A	杜伟	杜伟 100%	营业收入约 780 万元	4	1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 B	沈伟	沈伟 85%，沈刚 15%	营业收入约 200 万元	5	5	无特殊资质要求
3	供应商 D	何永昇	何永昇 60%，杨依晴 40%	营业收入约 120 万元	0	5	无特殊资质要求
4	日照岚韵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李洪山	李洪山 100%	营业收入约 1200 万元	0	10	无特殊资质要求

注：上述供应商基本信息来自工商查询、访谈资料等。

公司选择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原因主要为：1、上述供应商中，供应商 A、供应商 B、供应商 D 均位于公司所在的合肥市。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包含了定制化采购及外协加工，出于沟通方便、响应及时、交货及时、运输成本等因素的考虑，选取了以上三家供应商，以满足公司对于原材料交期和定制化需求。2、公司目前产销规模较小，且原材料种类、型号较多，部分原材料存在定制化采购及外协加工，因此难以成为大型供应商的核心客户。公司向小型供应商采购金属结构件等通用性较高、生产加工技术门槛较低的原材料，能够获得更优质、灵活便捷的服务，在采购价格、交货期限、信用政策等方面也能获得更优惠的条件。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开展业务系公司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开展的必要采购，具备合理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小型供应商开展合作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

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如是，说明公司向其采购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中贸易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是否为贸易商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供应商 A	23.46	8.02%	93.12	6.90%	65.34	7.53%	否
2	供应商 B	21.67	7.41%	110.38	8.18%	39.97	4.61%	否
3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1.31	7.29%	16.93	1.25%	11.91	1.37%	是
4	供应商 C	18.27	6.25%	62.82	4.65%	27.80	3.20%	否
5	供应商 D	13.52	4.62%	65.14	4.82%	34.55	3.98%	否
6	日照岚韵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06	1.39%	64.34	4.77%	37.07	4.27%	否
7	温岭市东南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9.85	3.37%	57.47	4.26%	44.12	5.08%	否
合计		112.13	38.34%	470.22	34.83%	260.76	30.04%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贸易商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中国”）。艾睿中国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1,777 万美元并已全额实缴，主要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业务。艾睿中国为艾睿电子（Arrow Electronics, Inc.）旗下公司。艾睿电子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性技术产品经销商（股票代码：ARW），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子组件分销及企业计算解决方案，连续多年位列全球最大电子元件分销商行列，2024 年度艾睿电子全球销售额为 279 亿美元。

公司主要向艾睿中国采购其代理的 Silicon Labs 微控制器和德州仪器的多路复用开关等电子元器件。公司与艾睿中国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和公司主营业务均具有匹配性，采购价格为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达成，交易价格公允。

九、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豁免披露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的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订单完成周期，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分析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分析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的库龄结构，分析存货库龄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获取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是否合理、计算过程是否准确；查询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结合可比公司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查询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等指标，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5)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是否账实相符，存货状况是否异常，报告期各期末的监盘比例分别为 63.48%、68.61% 和 69.48%。

(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分析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按照采购金额区间统计分析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论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性。

(7)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信息，了解供应商成立日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参保人员信息、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关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 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核查报告期内的大额采购，取得并核对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单据，核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同时对采购和付款业务流程中的内部控制情况执行穿行测试；获取了部分主要供应商关于员工人数、经营规模、市场地位等问题的说明文件，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9) 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合同关键条款、关联关系、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验证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业务真实性，访谈供应商对应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	321.17	1,483.50	950.37
访谈供应商采购金额	179.87	805.39	518.88
访谈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6.00%	54.29%	54.60%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包含外协加工金额。

(10)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核查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与公司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具体发函及回函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总额	321.17	1,483.50	950.37
发函金额	197.27	904.47	605.32
发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61.42%	60.97%	63.69%
回函金额	189.95	881.42	593.56
回函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59.14%	59.41%	62.46%

注：以上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且包含外协加工金额。

(11) 获取公司向贸易商采购货物的合同，了解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增长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滞销风险；考虑到原材料采购周期、下游客户需求、采购模式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受公司规模大小、产品结构差异等方面的影响，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2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均在90%以上，库龄结构良好。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准确和适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存货数据与存货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6) 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原因系产品型号较多导致的原材料尤其是结构件具有种类多、规格杂、非标化等特点，公司供应商较小且较为分散，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布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稳定，不存在异常增减供应商变动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稳定。

(7) 公司已列表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由于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为金属材料加工企业，员工人数较少，注册资本较小，符合其行业的惯例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开展业务系公司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开展的必要采购，具备合理性。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8) 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主要系行业惯例和公司原材料品种型号较多、单品种单批次采购规模较小，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为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达成，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 说明对豁免披露供应商采购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1) 对豁免披露供应商执行穿行测试，核查报告期内的大额采购，取得并核对采购合同、入库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单据，核实采购业务的真实性。

(2) 对豁免披露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合同关键条款、关联关系、双方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等情况，验证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业务真实性。

(3) 对豁免披露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主要包括与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核实采购的真实性。

(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豁免披露供应商信息，了解供应商成立日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参保人员信息、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信息，关注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对豁免披露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 2011 年 8 月、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顾宇、张惠侠、叶寒生对公司增资时，由顾宇实际支付全部出资款，部分资金来源于顾宇向石玉芝的借款，顾宇控制的企业英威图向石玉芝偿还了上述借款。2024 年 11 月顾宇向公司另行缴付现金 750 万元，对前述出资进行夯实。

(2) 2024 年 5 月，合肥集骏将其持有的 104.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顾宇、张惠侠、韩忠俊、张建平、冯超；2024 年 12 月，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将其持有部分出资额转让给合肥集骥。(3) 2025 年 1 月公司设立合肥集骥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4) 历史上国资股东合肥创新入股及减资退出时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请公司：(1) ①结合叶寒生主要任职经历、入股公司背景，说明叶寒生出资由顾宇实际支付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张惠侠、叶寒生出资的具体情况，说明张惠侠、叶寒生与顾宇之间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顾宇 750 万元出资是否涉嫌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或利用关联交易将资金转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2) 结合合肥集骏设立背景及合伙人简要任职经历，说明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等人短期内频繁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定

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

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叶寒生主要任职经历、入股公司背景，说明叶寒生出资由顾宇实际支付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结合张惠侠、叶寒生出资的具体情况，说明张惠侠、叶寒生与顾宇之间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顾宇 750 万元出资是否涉嫌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或利用关联交易将资金转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一) 结合叶寒生主要任职经历、入股公司背景，说明叶寒生出资由顾宇实际支付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叶寒生主要任职经历为：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上海贝尔诺基亚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科迈捷有限副总经理；202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董事。

叶寒生与顾宇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校友及同门师兄弟，二人均对流量测量相

关专业知识较为熟悉。2011年6月，经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宇邀请，叶寒生加入科迈捷有限，主要负责研发工作。在入职前，顾宇即向叶寒生承诺，其享有20%的公司股权，实缴出资由顾宇先行承担，待叶寒生取得股权收益时偿还。在此背景下，2011年1月，顾宇将其持有的科迈捷有限10万元股权转让给叶寒生，未收取股权转让价款；2011年8月、2013年11月、2014年12月科迈捷有限进行了三次增资，其中由叶寒生认缴的50万元、60万元、40万元出资款均由顾宇承担。

就前述股权转让款和出资款，2025年3月，叶寒生（乙方）与顾宇（甲方）签订了《协议》，约定：“一、考虑乙方资金状况，甲方同意乙方在卖出科迈捷股权、取得科迈捷现金分红时，所收取款项优先用于偿还上述欠款直至款清时止；二、若乙方卖出全部科迈捷股权仍不能清偿甲方债务，乙方应在其卖出全部股权后30日内，另行筹措资金清偿甲方债务；三、甲方同意乙方无需向其支付利息”。

综上，叶寒生出资由顾宇实际支付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张惠侠、叶寒生出资的具体情况，说明张惠侠、叶寒生与顾宇之间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张惠侠共持有科迈捷12万股股权，其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08年7月，张惠侠与顾宇共同设立科迈捷有限，认缴注册资本10万元，出资资金2万元来源于张惠侠，8万元来源于顾宇；2011年8月，张惠侠认缴科迈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顾宇；2013年11月，张惠侠认缴科迈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出资资金来源于顾宇；2016年6月，张惠侠将所持科迈捷有限120万元股权转让给合肥集骏，转让完成后通过合肥集骏持有科迈捷有限12万元股权；2024年5月，张惠侠受让了合肥集骏持有的科迈捷有限12万元股权，持股方式由间接持有变为直接持有。

张惠侠与顾宇系母子关系，其从顾宇处取得的出资款系家庭内部财产分配，无需偿还，因此未与顾宇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此外，张惠侠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故意规避法

律、法规的情形，张惠侠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叶寒生合计持有的公司 160 万元股权，其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顾宇与叶寒生将其持有的科迈捷有限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寒生，未收取股权转让价款；2011 年 8 月、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科迈捷有限进行了三次增资，叶寒生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出资资金均来源于顾宇。

叶寒生于 2025 年 3 月就债务的清偿与顾宇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了相应的还款安排，并约定该债务无需支付利息；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叶寒生尚未向顾宇偿还债务。叶寒生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故意规避法律、法规的情形，叶寒生持有的公司股权为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顾宇 750 万元出资是否涉嫌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或利用关联交易将资金转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顾宇 750 万元出资的基本情况

(1) 2011 年 8 月增资时，顾宇、张惠侠、叶寒生合计向科迈捷有限缴付了出资款 250 万元，其中顾宇 150 万元、张惠侠 50 万元、叶寒生 50 万元。该等出资款均由顾宇实际支付，其中 200 万元来源于顾宇向石玉芝的借款，50 万元来源于顾宇的自有资金，后顾宇向石玉芝偿还了上述借款。

上述顾宇向石玉芝偿还的 200 万元及顾宇的自有资金 50 万元均来源于科迈捷有限，后顾宇陆续通过代垫费用并报销的方式结清。因时间久远，上述费用报销原始凭证不完整，相关事实情况难以确认。

(2) 2013 年 11 月，顾宇、张惠侠、叶寒生分别向科迈捷有限缴付了出资款 18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2014 年 12 月增资时，顾宇、叶寒生分别向科迈捷有限缴付了出资款 160 万元、40 万元。该等出资款均由顾宇实际支付，均

来源于顾宇向石玉芝的借款，后顾宇向石玉芝偿还了上述借款。

顾宇偿还上述借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合肥英威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图”)。英威图系顾宇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于 2018 年注销。英威图存续期间，与科迈捷有限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因时间久远，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难以确认。

2024 年 11 月，科迈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夯实公司出资的议案》，因存在上述情形，出于谨慎性原则，顾宇向科迈捷有限另行缴付现金 750 万元，对前述出资进行夯实。2024 年 11 月 28 日，顾宇向科迈捷有限支付了夯实出资款 750 万元。

2、上述行为是否涉嫌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或利用关联交易将资金转出，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上述出资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具体分析如下：

(1) 上述出资行为不属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所列抽逃出资的情形。就上述出资行为：1) 顾宇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系公司早期财务不规范，公司委托顾宇以代采原材料等形式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所致，该等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有效；2) 公司与英威图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开具了发票，相关主体亦进行了纳税申报，公司与英威图之间存在真实的买卖关系。公司不存在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或利用关联交易将资金转出的情形。

(2) 安徽永证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大成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科迈捷有限 2011 年 8 月增资、2013 年 11 月增资、2014 年 12 月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认为公司出资已经实缴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230Z1916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复核。

(3) 上述出资行为未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权益。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上述出资事项全体股东均知晓并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全体股东不会就上述出资事项追究相关股东的责任。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对持续经营产生实质障碍的情形，不存在债权人以损害科迈捷有限权益为由请求法院认定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权益的情形。

(4)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 顾宇已对上述出资行为进行了夯实出资。顾宇已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向科迈捷有限缴付现金 750 万元，对前述出资进行夯实。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实缴出资相关事宜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顾宇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2025 年 3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30Z0026 号），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上述出资行为不属于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或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情形，不构成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结合合肥集骏设立背景及合伙人简要任职经历，说明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等人短期内频繁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结合肥集骏设立背景及合伙人简要任职经历，说明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等人短期内频繁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合肥集骏系 2016 年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的主要目的为便于员工持有科迈捷有限股权。除张惠侠外，合肥集骏合伙人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均为公

司员工，张建平、冯超、韩忠俊的简要任职经历如下：

张建平，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12 年 5 月入职科迈捷有限，现任公司销售总监；冯超，2014 年 7 月毕业后即入职科迈捷有限，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韩忠俊，2011 年 5 月到 2012 年 5 月，任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 5 月入职科迈捷有限，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

2024 年初，科迈捷有限筹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为便于合肥集骏合伙人享受挂牌公司分红免缴个人所得税的政策，且张惠侠并非公司员工，直接持股较为合理，合肥集骏于 2024 年 5 月将持有公司 120 万元股权依照合伙人的持股比例转让给了其全体合伙人，顾宇、张惠侠、张建平、冯超、韩忠俊依次受让了 104.4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公司股权。合肥集骏于转让完成后注销。

2024 年底，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为便于对核心员工的股权管理，综合考虑后期股权激励的实施，科迈捷有限经与中介机构多方论证，并与核心员工沟通后，决定重新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合肥集骥，由顾宇及相关员工担任合伙人。2025 年初，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共同设立合肥集骥，全体合伙人以其持有的科迈捷有限股权对合肥集骥进行了实缴出资。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迈捷有限 18.8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股权转让给合肥集骥。

综上，前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 年 5 月，合肥集骏将持有的科迈捷有限 104.4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1.2 万元股权依次转让给顾宇、张惠侠、张建平、冯超、韩忠俊的价格为 1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系合肥集骏合伙人将其通过合肥集骏间接持有的科迈捷有限股权转为直接持有，实际持有的科迈捷有限股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 1 元/股具有合理性。

2025 年 3 月，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迈捷有限 18.8

万元、1.2万元、1.2万元、1.2万元股权对合肥集骥进行了实缴出资，随后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迈捷有限股权转让给合肥集骥，转让价格按照公司2024年11月30日每股净资产确定为7.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以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 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持股平台合肥集骥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出资比例	是否为公司员工
1	顾宇	176,000.00	78.57%	是
2	张建平	12,000.00	5.36%	是
3	冯超	12,000.00	5.36%	是
4	韩忠俊	12,000.00	5.36%	是
5	周青柳	12,000.00	5.36%	是

注：1、2025年3月，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迈捷有限18.8万元、1.2万元、1.2万元、1.2万元股权对合肥集骥进行了实缴出资，随后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合肥集骥，不涉及现金出资；

2、2017年9月，张建平、冯超、韩忠俊受让合肥集骏出资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2025年4月，周青柳受让合肥集骥1.2万元出资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上表，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对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组穿透计算后共7人，分别为顾宇、叶寒生、张惠侠、张建平、冯超、韩忠俊、周青柳，未超过200人。

(二) 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如前所述，2025年3月，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以其持有的科迈捷有限18.8万元、1.2万元、1.2万元、1.2万元股权对合肥集骥进行了实缴出资，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由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为通过合肥集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该等情形不属于股权激励。

2025年4月18日，顾宇将其持有的合肥集骥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青柳，周青柳向顾宇支付了8.52万元转让对价，该等股权转让对价(7.1元/出资额)系依照科迈捷有限2024年11月底每股净资产确定，低于科迈捷有限2024年11月底的资产评估价格(8.2元/股)，周青柳取得股权属于股权激励。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3、股权激励相关约定情况

公司未就周青柳取得合肥集骥出资额设置锁定期、行权条件，合肥集骥亦未就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进行约定。”

(三)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5年4月18日，顾宇将其持有的合肥集骥1.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青柳，该等股权转让已经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目前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四)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和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受让人	转让股份(万股)	授予价格(元)	公允价值(元)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万元)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1	2017年9月	冯超、韩忠俊、张建平	3.60	1.00	4.50	12.60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合肥创新投2016年7月的入股价格(4.50元/股)
2	2025年3月	周青柳	1.20	7.10	8.2	1.32	2024年11月基准日评估价格(8.2元/股)作为公允价值

2017年9月实施股权激励时，采用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合肥创新投2016年7月的入股价格4.50元/股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2025年3月实施股权激励时，由于公司近年来无新的外部投资者入股，因此采用2024年11月基准日评估价格8.2元/股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2、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由于公司未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亦未约定服务期，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历史上共存在 2 次国有股权变动，分别为：2016 年 7 月，合肥创新投向科迈捷有限增资，新增公司注册资本 88.89 万元；2020 年 6 月，合肥创新投减少对公司出资 88.89 万元，退出科迈捷有限。

合肥创新投作为合肥市天使基金的管理机构，业已按照《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科迈捷有限的增资履行了天使投资基金管委会决策审议，对科迈捷有限的退出履行了天使基金投委会等必要决策程序，但未就入股及减资退出科迈捷有限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转让比例变动”应当履行评估及相应的备案程序。合肥创新投入股科迈捷有限及减资退出科迈捷有限时，均导致了合肥创新投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鉴于：1、合肥创新投在入股及减资退出科迈捷有限时，科迈捷有限不是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义务主体；2、合肥创新投系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投资入股科迈捷有限的价格系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减资退出价格系按照投资时约定的投资额 400 万元加以年 8% 单利计算利息确定，符合基金行业的市场惯例；3、经合肥创新投确认，合肥创新投投资及退出科迈捷有限均依据《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科迈捷前述国有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股东调查表、访谈记录、承诺声明、顾宇和叶寒生《协议》等文件，核查股东入股公司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2、获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股东自科迈捷有限设立至今是否存在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顾宇关于出资事宜的承诺；获取公司历次验资报告。

3、查阅公司登记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以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4、获取并查阅合肥集骏合伙人调查表、访谈记录等文件，了解合肥集骏设立的背景和原因，分析股权转让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股权激励方面的核查详见本题回复之“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一）核查程序”。

6、查阅国有股东投资、退出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对国有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国有股东投资公司、退出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7、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渠道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叶寒生出资由顾宇实际支付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张惠侠、叶寒生持有的公司股权均系其个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顾宇 750 万元出资不属于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或利用关联交易将资金转出，不构成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等人短期内频繁进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均为自主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他人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

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核查情况

姓名	与公司 的关系	入股时 间	股权取 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 件、支付凭证、完税 凭证核查情况	是否核 查出资 前后 3 个月银 行流水	资金来源	是否 访谈 确认	是否 存在 代持
顾宇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 事长、总经 理	2008 年 7月	公司设 立	已核查全体投资人 签署的章程、股东会 决议、出资凭证、不 涉及个人所得税缴 纳	是	自有及自 筹资金	是	否
		2011 年 8月	增资					
		2013 年 11月	增资					
		2014 年 12月	增资					
		2024 年 5月	受让合 肥集骏 所持公 司股权	已核查股权转让 协议、股东会决议、出 资凭证、平价转让不 涉及个人所得税缴 纳				
叶寒 生	董事	2011 年 1月	受让顾 宇所持 公司股 权	已核查股权转让 协议、股东会决议、平 价转让不涉及个人 所得税缴纳	是	未支付	是	否
		2011 年	增资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		自筹资金		

		8月		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3年 11月	增资					
		2014年 12月	增资					
张惠侠	顾宇的母亲	2008年 7月	公司设立	已核查全体投资人签署的章程、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是	自有及自筹资金	是	否
		2011年 8月	增资	已核查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13年 11月	增资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024年 5月	受让合肥集骏所持公司股权	已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注：1、叶寒生 2011 年 1 月受让顾宇股权未支付价款，2011 年 8 月、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2 月三次增资出资款由顾宇承担；

2、张惠侠 2008 年 7 月出资资金 2 万元来源于其本人，8 万元来源于顾宇；2011 年 8 月、2013 年 11 月两次增资出资款由顾宇承担。

2、间接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核查情况

姓名	与公司 的关系	入股时间	股权取 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 件、支付凭证、完税 凭证核查情况	是否核查出 资前后 3 个 月银行流水	资金 来源	是否 访谈 确认	是否 存在 代持
顾宇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 长、总经理	2025 年 1 月	合伙企 业设 立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 议文件、工商底档、 完税凭证	是	不涉 及	是	否
张建平	员工	2025 年 1 月	合伙企 业设 立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 议文件、工商底档、 完税凭证	是	不涉 及	是	否
冯超	员工	2025 年 1 月	合伙企 业设 立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 议文件、工商底档、 完税凭证	是	不涉 及	是	否
韩忠俊	员工	2025 年 1 月	合伙企 业设 立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 议文件、工商底档、 完税凭证	是	不涉 及	是	否

周青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年4月	受让顾宇所持合伙企业份额	已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工商底档出资凭证、完税凭证	是	自有资金	是	否
-----	------------	---------	--------------	----------------------------	---	------	---	---

注：1、2025年3月，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8.8万元、1.2万元、1.2万元、1.2万元股权对合肥集骥进行了实缴出资，随后顾宇、张建平、冯超、韩忠俊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合肥集骥，不涉及现金出资；

2、2017年9月，张建平、冯超、韩忠俊受让合肥集骏出资额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出资凭证、相关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明细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等，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背景	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08年7月，公司设立	顾宇、张惠侠共同设立科迈捷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分别认缴40万元、10万元注册资本	科迈捷有限公司设立	1元/注册资本	协商	顾宇自有资金、张惠侠自有及自筹资金	否	否
2	2011年1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顾宇将所持公司1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叶寒生	叶寒生加入公司	1元/注册资本	协商	尚未支付对价	否	否
3	2011年8月，公司第	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顾宇认缴	公司需要资金运转	1元/注册资本	协商	自筹资金	否	否

	一次增资	150 万元、张惠侠认缴 50 万元、叶寒生认缴 50 万元						
4	2013 年 11 月, 公司第二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其中顾宇认缴 180 万元、张惠侠认缴 60 万元、叶寒生认缴 60 万元	公司需要资金运转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	自筹资金	否	否
5	2014 年 12 月, 公司第三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其中顾宇认缴 160 万元、叶寒生认缴 40 万元。	公司需要资金运转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	自筹资金	否	否
6	2016 年 6 月, 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惠侠将所持公司 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合肥集骏	张惠侠协助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	自有资金	否	否
7	2016 年 7 月, 公司第四次增资	新增注册资本 88.89 万元, 由合肥创新投认缴	公司需要资金运转	4.5 元/注册资本	协商	自有资金	否	否
8	2024 年 5 月, 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合肥集骏将所持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顾宇 104.4 万元注册资本、张惠侠 12 万元注册资本、张建平 1.2 万元注册资本、韩忠俊 1.2 万元注册资本、冯超 1.2 万元注册资本, 合肥集骏退出	为便于合肥集骏合伙人享受挂牌公司分红免缴个人所得税的政策, 同时为张惠侠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进行股权转让	1 元/注册资本	协商	自筹资金	否	否
9	2025 年 3 月,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顾宇将所持公司 18.8 万元注册资本、张建平将所持公司 1.2 万元注册资本、韩忠俊将所持公司 1.2 万元注册资本、冯超 1.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合肥集骥, 合肥集骥成为公司	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 为便于对核心员工的股权管理, 综合考虑后期股权激励的实	7.1 元/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顾宇等人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 不涉及现金出资	否	否

	股东	施, 进行股 权转让					
--	----	---------------	--	--	--	--	--

综上,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背景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三)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相关事项,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股份支付人员名单及股份数量, 与公司花名册进行对比, 核查股权激励对象是否为公司员工。
- 2、获取并查阅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等资料, 检查各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司设置等待期的具体方法。
- 3、获取公司计算股份支付时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资料, 核查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处理恰当。

问题 4. 关于境外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科迈捷、大迈控股、美国科迈捷、印尼科迈捷。

请公司：（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3）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

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为进一步加大境外市场的布局力度，深度挖掘与境外客户的业务合作机会，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公司在境外先后投资设立了 4 家子公司。

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境外子公司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主要业务	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业务开展情况
香港科迈捷	科迈捷持股 100%	200 万美元	主要从事海外销售工作，未来拟同步开展研发及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7.48%、14.65%、14.37%，外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为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充分利用中国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外币结算优势和人才优势，公司设立了子公司香港科迈捷。报告期内，香港科迈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0.93 万元、287.71 万元和 106.07 万元，增长趋势明显。	已开展
美国科迈捷	香港科迈捷持股 100%	12 万美元	拟从事流量计等产品在美国地区的生产及销售	为了降低关税影响，规避贸易壁垒，进一步加大美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设立了子公司美国科迈捷，计划从事美国地区的产品生产及销售，以更好地满足客户本土化生产及销售需求。	筹备阶段，暂未开展业务
大迈控股	香港科迈捷持股 100%		系公司境外控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经营	该子公司主要为满足境外投资持股需要，不对外经营业务。	
印尼科迈捷	香港科迈捷持股 99%，大迈控股持股 1%	16,204.92 万印尼盾	主要从事流量计等产品在印尼地区的销售	为进一步挖掘印尼地区的市场潜力，提升公司本地化销售和服务优势，公司设立了子公司印尼科迈捷，主要负责印尼地区的产品销售	已开展

公司境外子公司从事或拟从事业务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加速中国大陆以外的市场开拓，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境外投资金额合计 200 万美元，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生产经营规模方面，经过多年持续经营，公司在境外市场已形成健全的销售体系和稳定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金额分别为 684.45 万元、790.20 万元、173.30 万元，呈持续增加趋势。此外，公司对香港科迈捷的投资中包含未来计划对美国科迈捷正式开展业务后追加的投资金额。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境外子公司启动经营所需资金、未来境外经营业绩及战略规划、投资储备资金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周转情况良好，资产流动性良好，经营成果持续积累，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财务状况相匹配，不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流动性压力。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始终专注于流量测量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跟进国内外流量测量领域技术发展的趋势和前沿，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注重远程运维服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现有的技术水平能够为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提供相应支持。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够满足境外投资管理要求。

综上，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契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状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良好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或外汇管理障碍，主要原因系：

- 1、公司对境外子公司为全资持股，能完全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分红决策并享有该公司的全部收益权；
- 2、境外子公司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者限制公司分红的规定；
- 3、法律法规关于境外投资涉及的利润汇回相关规定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九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条件、期限等，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管理的需要作出规定。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	8.5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汇出与利润汇回 8.5.2 审核材料 8.5.2.2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1) 业务登记凭证。(2) 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8.5.3 审核原则 8.5.3.2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1) 汇回利润可保留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结汇。(2) 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应审核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对于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但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登记的相关市场主体，应待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后，方可为其办理利润汇回手续。(3) 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报送收支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境外子公司利润汇回境内仅需提供业务登记凭证及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即可向银行申请办理，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政策或规定。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关于所在国家或地区外汇管理的相关政策，简要如下：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香港》	香港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香港。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	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对部分列入名单的国家实施贸易制裁和禁运，限制包括贸易支付、汇款和其他类型合同和贸易交易。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印度尼西亚》	印尼实行相对自由的外汇管理制度，资本可自由转移。

根据上表，香港科迈捷、大迈控股、美国科迈捷与印尼科迈捷所在国家或地区不存在外汇管制，未来上述公司在达到利润分配条件时，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且履行完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程序后，向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

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一）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如下：

部门	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p>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p> <p>第四条：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p>
商务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p>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p> <p>第八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p> <p>第二十五条：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4）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p>

		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p> <p>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p>

公司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主管机关备案审批如下：

公司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审批	外汇登记	境外主管机构备案、审批手续
香港科迈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3]50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30008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已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香港科迈捷法律意见书》，香港科迈捷为一家香港境内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团体资格。
美国科迈捷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皖发改外资备[2024]51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40020240009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已出具《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美国科迈捷法律意见书》，美国科迈捷的设立符合得州法律法规。
大迈控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			根据《大迈控股法律意见书》，大迈控股为一家香港境内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团体资格。
印尼科迈捷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			根据《印尼科迈捷法律意见书》，印尼科迈捷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

（二）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主要对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作出了规范，公司境外子公司比照情况如下：

相关条款	是否属于该类情形
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否
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对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三、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科迈捷法律意见书》、《大迈控股法律意见书》、《美国科迈捷法律意见书》、《印尼科迈捷法律意见书》，境外律师事务所已经对科迈捷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出具了明确意见，

该等事项合法合规。

境外律师未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报告期内，除香港子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工资之外，香港科迈捷、大迈控股、美国科迈捷、印尼科迈捷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香港科迈捷、大迈控股、美国科迈捷、印尼科迈捷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其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除香港子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工资之外，境外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境外子公司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等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3、获取并查阅公司境外投资的发改委、商务部及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文件，核查公司境外投资的合规性。

4、获取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核查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

5、登录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 核查结论

1、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契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状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良好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除香港子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工资之外，境外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5. 关于研发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1)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0.78 万元、620.75 万元、156.9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0.49%、11.50%、13.01%。(2)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安徽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基于称重法水校验装置系统。(3) 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顾宇 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研究所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科迈捷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叶寒生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上海贝尔诺基亚股份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

请公司：(1) 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研发投入的材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2) 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核算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3) 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4) 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

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5）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6）说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工作期间，在外设立公司并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研发投入的材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

（一）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各项目的归集内容、研究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归集内容							研究成果
	职工薪酬	材料费	折旧与摊销	技术服务费	注册登记费	其他	合计	
气液比控制器	6.56	0.02	1.36	0.09	0.28	2.00	10.32	研发了气液比控制器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属于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的组成部分。该产品通过对加油站加油量、气量实时采集，实现对气液比的监控，有效推进气液比值处于正常范围，保障了加油站废气的排放控制在合理指标范围内。
LUGB 型涡街流量计	11.38	2.06	2.36	0.16	0.49	2.79	19.24	基于原有涡街流量计基础，设计了性价比高的 LUGB 型涡街流量计，可满足细分客户的使用需求，已实现批量生产与销售。
流量计稳定性与智能化共用模块升级	83.74	8.10	17.38	1.18	3.58	19.24	133.21	进行了流量计稳定性与智能化共用模块升级的研发，确保本公司产品在脉冲与瞬态流、振动以及混合气体等复杂的应用场景中均能够精准测量。相关技术已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DS600 数据显示与分析终端	43.30	2.01	8.99	0.61	1.85	12.32	69.07	形成 DS600 数据显示与分析终端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属于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的组成部分。该产品实时、稳定地展示实时稳定地展示气液比数值、环境实时数据和报警记录等数据，监测油气回收系统的运行状态；集成了显示、设置等多项功能。
ComPanel 数据显示记录终端	62.46	1.47	12.97	0.88	2.67	13.87	94.32	研发了 ComPanel 数据显示记录终端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可与公司流量仪表产品配套使用，实现内网数据距离传输。
流量积算仪	109.20	4.45	17.50	3.45	2.82	19.53	156.95	研发了流量积算仪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可与各种流量传感器或变送器配套使用，能够适应各种测量控制场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S 系列压力变送器	82.51	5.95	9.37	4.04	0.76	11.60	114.23	研发了 S 系列压力变送器，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通过结构设计和显示设计，具有清晰简洁的界面操作功能，极大方便了现场调试工作。

TGF260 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	36.44	1.92	4.14	1.78	0.34	4.01	48.62	研发了 TGF260 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是一款小口径超低下限的热式流量计，自带压力传感器设计，可实现流量、温度、压力多参量测量，适用于末端管径测量。
DP 系列露点测试仪	66.92	10.71	7.75	2.40	0.38	6.20	94.36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研发产品为 DP 系列露点测试仪。该产品满足客户在流量测量领域的配套需求。该产品目前尚未批量生产与销售
科氏流量计技术预研	62.58	13.76	7.14	62.87	0.53	6.65	153.53	该项目目前正在预研开发阶段，尚未批量生产销售。科氏流量计开发成功后，将凭借其高精度、抗干扰能力强、安装维护方便等特点，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品类型。
C 系列温度变送器	24.31	3.59	2.76	1.19	0.22	2.71	34.79	研发了 C 系列温度变送器，已实现少量销售。该产品可与流量仪表配套使用，可准确测量-200℃-500℃ 各种介质或物体的温度。
PTF570 差压流量计	34.07	5.30	3.88	1.63	0.30	4.90	50.09	研发了 PTF570 差压流量计，已实现批量生产与销售，是 PTF560 系列升级版。该产品采用皮托管原理，自带排水功能和位置自动修正，测量不受凝结水影响，产品灵敏度高，并可实现正反两向流量的精确测量。该产品采用插入式安装方式，可实现带压安装。
TGF410 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	19.08	3.00	2.17	0.93	0.18	2.14	27.49	研发了 TGF410 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该产品采用非金属外壳设计，在保障产品性能的情况下，降低了产品本身重量，同时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性价比。
蒸汽计量与管理系统	60.81	2.09	7.12	1.74	0.23	4.02	76.01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产品研发成功后可应用于蒸汽计费管理领域，实现蒸汽系统的智能化管理，提高能源利用率。
高精度抗振动油气涡街流量传感器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67.99	2.84	7.97	1.86	0.23	8.38	89.27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属于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产品研发成功后将进一步提升油气回收型产品的测量精度和抗震动效果。

智慧空压站系统	10.36	0.18	1.24	0.15	-	0.72	12.65	该项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产品研发成功后将实现远程实时监控、故障预警以及自动诊断等功能，满足客户降低能耗、节约成本的需求，是公司流量测量系列产品的组成部分。
设备智慧监控运维系统	3.65	-	0.44	0.05	-	0.14	4.27	该项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产品研发成功后可应用于设备智能化监控，通过开发智慧运维监控中心、设备维护管理、检修工程管理、备件管理等能力的建设及提升，实现设备智能化管理。
合计	785.36	67.44	114.54	85.01	14.86	121.22	1,188.42	—

(二) 研发投入的材料与生产领料如何区分

公司生产活动领料时，由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单，确定生产订单 BOM 物料清单，按照物料清单及生产进度逐步提起领料申请，领料员根据经审批的领料单前往仓库领料，经仓管人员签字确认后，办理材料出库。

公司研发活动领料时，由研发人员根据研发项目具体需求确定物料清单，按照物料清单提起领料申请，经研发部负责人审批后，研发领料员根据经审批的领料单前往仓库领料，经仓管人员签字确认后，办理材料出库。

公司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的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均需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相关单据记录的领料部门、领料人员、审批人员及单据号等方面信息存在明显差异，研发领料涉及的单据、人员能够准确与生产领料予以区分。

(三) 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直接材料去向为研发废料、正常损耗或形成研发样机，不存在可回收再利用的情况。公司存在研发样机对外销售情况。研发领料使用后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研发材料去向	完工入库时会计处理	处理方式
形成研发废料	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废料	其回收价值较低，做报废处理

正常损耗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投入的材料在试验的过程中造成的损耗	正常损耗，无法回收利用
形成研发样机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装配形成样机	样机经检测合格，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将研发样机确认为存货并冲减研发费用；研发样机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样机对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33 万元和 2.39 万元和 0.07 万元。

公司研发样机形成及外销过程中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研发样品所处阶段	会计处理
领用材料用于产品研发	借：研发支出-直接材料；贷：存货
形成研发样机时	借：存货；贷：研发支出
研发产品销售时	借：应收账款，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贷：存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样机经检测合格，预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将研发样机确认为存货并冲减研发费用；研发样机对外销售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

二、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

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核算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一) 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目的匹配性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 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人员认定	公司研发人员的认定情况	是否 符合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主要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中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公司应准确、合理认定研发人员，不得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如从事后勤服务的文秘、前台、餐饮、安保等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全时研发人员)以及兼职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非全时研发人员)，不存在将与研发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关于非全时研发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低于 50%的，原则上不应认定为研发人员。如将其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应结合该人员对研发活动的实际贡献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公司仅叶寒生为非全时研发人员，其兼顾经营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叶寒生的研发工时占比均高于 50%。	是
从事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或提供受托研发服务(以下简称受托研发)的人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除有充分证据表明履约过程中形成公司能够控制的并预期能给公司带来收益的研发成果外，原则上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不存在受托研发业务。	是
关于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原则上不能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应与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二条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公司与研发人员均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是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司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类别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学历结构	硕士	5	23.81%	5	23.81%	3	21.43%
	本科	15	71.43%	15	71.43%	10	71.43%
	大专及以下	1	4.76%	1	4.76%	1	7.14%
	合计	21	100.00%	21	100.00%	14	100.00%
年龄结构	30岁及以下	2	9.52%	2	9.52%	1	7.14%
	31-40岁	17	80.95%	17	80.95%	12	85.71%
	41-50岁	2	9.52%	2	9.52%	1	7.14%
	合计	21	100.00%	21	100.00%	14	100.00%
司龄结构	10年以上	5	23.81%	5	23.81%	5	35.71%
	5-10年	3	14.29%	2	9.52%	2	14.29%
	3-5年	1	4.76%	2	9.52%	1	7.14%
	1-3年	6	28.57%	5	23.81%	3	21.43%
	1年以内	6	28.57%	7	33.33%	3	21.43%
	合计	21	100.00%	21	100.00%	14	100.00%

报告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本科及以上占比均高于90%，专业背景涉及自动化、电子通信工程、工业设计、机械等多个领域，具备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能力；40岁以下员工占比均高于90%；司龄3年以上的员工占比均高于40%，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合理。

2、研发人员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2023年末在职研发人员在2024年无离职情况，2024年末在职研发人员在2025年1-3月仅离职1人，公司研发人员稳定性较高。

3、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水平整体较高，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且稳定性较高。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顾宇、叶寒生凭借在流量测量领域的长期经验积累，协同公司研发人员自主研发形成了涡街发生体构型技术、涡街传感器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气体流量测量领域相关技术的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目前已拥有从底层传感器、智能算法、远程诊断服务、传感器校准等多个环节的较为完备的技术体系，在电子元件的程序烧录、传感器封装、电子转换器自动化测试、流量计自动化标校准等每一个核心生产工序上都有自身的技术经验积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在涡街流量计、差压流量计、热式流量计三大领域拥有完整的产品体系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可为客户提供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等流量测量领域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大数据企业、安徽省企业研发中心、合肥市工业设计中心、合肥市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高新区瞪羚企业，先后获得中国节能环保专利二等奖及三等奖、安徽省优秀智能硬件产品、安徽省省级优秀信息化解决方案、安徽省数字化车间、安徽省创新攻坚计划、合肥市第一批重大新型产业专项等多项荣誉，并参与了相关国家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专利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软件著作权 76 项，主要产品获得欧洲 CE 认证、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合肥市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先进技术产品推荐名录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新产品开发、量产产品升级、技术预研等，研究成果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

（二）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核算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1、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叶寒生外，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叶寒生在参与研发活动的同时兼顾经营管理。公司参与研发项目人员的工时记录分配和研发费用

中的职工薪酬归集分配如下：（1）研发项目参与人员根据参与项目的实际工作情况填列每月参与项目以及耗用工时等信息；（2）项目负责人和研发负责人每月审核确认后将研发工时统计表交由财务部门；（3）人力部门根据考勤记录按月核算员工工资并交由财务部门；（4）财务部门月末检查研发部门研发工时统计表和人力部门考勤情况，确保工时填写的及时性及完整性；（5）财务部门将研发参与人员当月薪酬按工时分配至不同的项目中，归集计入相应项目的研发费用；其中，对于叶寒生的职工薪酬根据参与项目的具体工时比例分摊至各研发项目和管理费用。

2、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核算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归集科目
1	顾宇	董事长兼总经理	管理费用
2	叶寒生	研发总监、董事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
3	周青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费用
4	贺礼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5	赵路路	行政主管、监事会主席	管理费用
6	冯立转	研发工程师、监事	研发费用
7	潘娟娟	市场部总监助理、监事	销售费用

公司根据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所从事工作内容，将其薪酬分别归集和分配至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其中仅叶寒生薪酬需在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公司根据其工时记录将其薪酬归集至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一）结合具体项目说明公司研发费用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0.78 万元、620.75 万元和 156.90 万元，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研发费用各具体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	125.97	397.74	136.09	52.01%	261.65
材料费	6.66	43.17	25.56	145.14%	17.61
折旧摊销费	15.05	45.18	-9.14	-16.83%	54.32
技术服务费	1.88	79.45	75.78	2064.85%	3.67
装修费	-	7.75	-15.81	-67.11%	23.56
注册登记费	-	3.68	-7.50	-67.08%	11.18
其他	7.34	43.78	4.99	12.86%	38.79
合计	156.90	620.75	209.97	51.11%	410.78

根据上表，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度上升 209.97 万元，增幅 51.11%，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和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其中，职工薪酬上涨的主要原因系为满足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等研发需求，公司在 2024 年度招聘了研发人员；技术服务费上涨的主要原因系科氏流量计项目存在部分委外研发。

（二）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1、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
气液比控制器	-	-	10.32	已完成	研发了气液比控制器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属于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的组成部分。该产品通过对加油站加油量、气量实时采集，实现对气液比的监控，有效推进气液比值处于正常范围内，保障了加油站废气的排放控制在合理指标范围内。
LUGB 型涡街流量计	-	-	19.24	已完成	基于原有涡街流量计基础，设计了性价比高的 LUGB 型涡街流量计，可满足细分客户的使用需求，已实

					现批量生产与销售。
流量计稳定性与智能化共用模块升级	-	133.21	已完成	进行了流量计稳定性与智能化共用模块升级的研发，确保本公司产品在脉冲与瞬态流、振动以及混合气体等复杂的应用场景中均能够精准测量。相关技术已用于公司主要产品。	
DS600 数据显示与分析终端	-	69.07	已完成	研发了 DS600 数据显示与分析终端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属于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的组成部分。该产品实时、稳定地展示实时稳定地展示气液比数值、环境实时数据和报警记录等数据，监测油气回收系统的运行状态；集成了显示、设置等多项功能。	
ComPanel 数据显示记录终端	-	94.32	已完成	研发了 ComPanel 数据显示记录终端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可与公司流量仪表产品配套使用，实现内网数据距离传输。	
流量积算仪	-	72.33	84.62	已完成	研发了流量积算仪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可与各种流量传感器或变送器配套使用，能够适应各种测量控制场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S 系列压力变送器	-	114.23	-	已完成	研发了 S 系列压力变送器，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通过结构设计和显示设计，具有清晰简洁的界面操作功能，极大方便了现场调试工作。
TGF260 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	-	48.62	-	已完成	研发了 TGF260 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是一款小口径超低下限的热式流量计，自带压力传感器设计，可实现流量、温度、压力多参量测量，适用于末端管径测量。
DP 系列露点测试仪	30.71	63.66	-	进行中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研发产品为 DP 系列露点测试仪。该产品可满足客户在流量测量领域的配套需求。该产品目前尚未批量生产与销售
科氏流量计技术预研	9.04	144.48	-	进行中	该项目目前正在预研开发阶段，尚未批量生产销售。科氏流量计开发成功后，将凭借其高精度、抗干扰能力强、安装维护方便等特点，进一步拓展公司智能流量仪表系列产品类型。
C 系列温度变送器	-	34.79	-	已完成	研发了 C 系列温度变送器，已实现少量销售。该产品可与流量仪表配套使用，可准确测量 -200°C -500°C 各种介质或物体的温度。
PTF570 差压流量计	1.31	48.78	-	已完成	研发了 PTF570 差压流量计，已实现批量生产与销售，是 PTF560 系列升级版。该产品采用皮托管原理，自带排水功能和位置自动修正，测量不受凝结水影响，产品灵敏度高，并可实现正反两向流量的精确测量。该产品采用插入式安装方式，可实现带压安装。
TGF410 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	-	27.49	-	已完成	研发了 TGF410 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该产品采用非金属外壳设计，在保障产品性能的情况下，降低了产品本身的重量，同时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性价比。
蒸汽计量与管理系统	44.17	31.84	-	进行中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该系统研发成功后应用于流量测量领域，助力客户实现蒸汽系统的智能化管理，提高能源利用率。
高精度抗振动油气涡街流量传感器	54.75	34.53	-	进行中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系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成功后将进一步提升油气回收型产品的测量精度和抗震动效果。

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智慧空压站系统	12.65	-	-	进行中	该项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该系统研发成功后将实现远程实时监控、故障预警以及自动诊断等功能，满足客户降低能耗、节约成本的需求，是公司流量测量系列产品的组成部分。	
设备智慧监控运维系统	4.27	-	-	进行中	该项目目前处于研发阶段，该系统研发成功后可应用于设备智能化监控，通过开发智慧运维监控中心、设备维护管理、检修工程管理、备件管理等能力的建设及提升，实现设备智能化管理	
合计	156.90	620.75	410.78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研究成果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2、公司研发费用与人员学历构成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学历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	23.81	5	23.81	3	21.43
本科	15	71.43	15	71.43	10	71.43
专科	1	4.76	1	4.76	1	7.14
合计	21	100.00	21	100.00	14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分别为 92.86%、95.24%和 95.24%，专业背景涉及自动化、电子通信工程、工业设计、机械等多个领域，与公司研发费用相匹配。

四、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

(一) 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

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5年1 -3月	2024年 度	2023年 度	形成的专利	形成的产品	形成的其他成果	报告期内产品 实现收入情况
气液比控制器	-	-	10.32	一种加油机二次油气回收的气液比控制方法，CN202410013687.6(申请中)	气液比控制器（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组成部分）	软件著作权气液比（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组式软件V1.0，2024SR1563137）	76.25
LUGB型涡街流量计	-	-	19.24	-	LUGB型涡街流量计	-	74.42
流量计稳定性与智能化共用模块升级	-	-	133.21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ZL202422300885.9	流量仪表系列产品模块升级	-	涉及涡街流量计和热式流量计产品模块升级
DS600数据显示与分析终端	-	-	69.07	-	DS600数据显示与分析终端（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组成部分）	软件著作权 DS600 数据显示与分析终端系统 V1.0，2024SR0237061	64.19
ComPanel数据显示记录终端	-	-	94.32	-	ComPanel数据显示记录终端	软件著作权 ComPanel 数据显示记录终端嵌入式软件 V1.0，2024SR0225469	11.40
流量积算仪	-	72.33	84.62	-	流量积算仪	软件著作权流量积算仪嵌入式软件 V1.0，2024SR1038944	2.76
S系列压力变送器	-	114.23	-	-	S系列压力变送器	变送器嵌入式软件 V1.0，2024SR1201957	34.33
TGF260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	-	48.62	-	-	TGF260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	-	60.51
C系列温度变送器	-	34.79	-	-	C系列温度变送器	-	1.29
PTF570差压流量计	1.31	48.78	-	-	PTF570差压流量计	-	212.97
TGF410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	-	27.49	-	-	TGF410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	-	33.63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均已形成了相应产品或专利，亦形成了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研究成果。公司部分研发项目技术已应用至相关产品，但出于保密因素考虑未申请专利。

(二) 对于未完成的研发项目，说明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

及取得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完成的研发项目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计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公司业务相关性	预计完成时间	预期取得成果
DP系列露点测试仪	30.71	63.66		拟研发产品DP系列露点测试仪，满足客户在流量测量领域的配套需求	2025年11月	预计形成产品DP系列露点测试仪；预计形成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预计形成软件著作权2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V1.0，2025SR0654936）
科氏流量计技术预研	9.04	144.48		拟研发产品科氏流量计系公司智能流量仪表系列产品类型之一	2026年4月	预计形成产品科氏流量计系列；预计形成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预计形成软件著作权1项
蒸汽计量与管理系统	44.17	31.84		该系统应用于流量测量领域，助力客户实现蒸汽系统的智能化管理，提高能源利用率	2025年11月	预计形成产品蒸汽计量与管理系统；预计形成软件著作权1项
高精度抗振动油气涡街流量传感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54.75	34.53		该项目系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升级项目，拟进一步提升油气回收型产品的测量精度和抗震动效果	2027年7月	该项目对应产品为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预计形成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预计形成软件著作权1项
智慧空压站系统	12.65			该系统研发成功后将实现远程实时监控、故障预警以及自动诊断等功能，满足客户降低能耗、节约成本的需求，是公司流量测量系列产品的组成部分	2026年2月	预计形成产品智慧空压站系统；预计形成软件著作权1项
设备智慧监控运维系统	4.27			该系统可应用于设备智能化监控，通过开发智慧运维监控中心、设备维护管理、检修工单管理、备件管理等能力的建设及提升，实现设备智能化管理	2026年3月	预计形成设备智慧监控运维系统用于设备智能化管理；预计形成软件著作权1项

五、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

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开展了合作（委外）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委托)方	各方权利义务	完成的主要工作	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费用情况	研究成果归属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安徽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方交付基于称重法水校验装置系统软件及相关文档，公司在软件开发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并支付相关费用。	开发了基于称重法水校验装置系统软件并交付公司。	该软件是科氏流量计校准装置的组成部分，已完成功交付；科氏流量计项目系公司的在研项目之一，目前尚未结项。	科氏流量计项目目前尚在研发中，该产品研发成功后将成为公司智能流量仪表产品重要组成部分。	该项目为委外研发，公司向合作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	公司已向合作方支付60万元。	公司有权利用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公司享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是
中国科技大学	公司为项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项目传感器的漩涡发生体研制、传感器封装与标定工艺研制等项目整体方案的设计和研制工作；合作方为项目协作单位，主要负责开展漩涡发生体流体力学仿真技术的研究和高精度模拟等基础理论研究工作。	合作方输出涡街传感器机理数据报据，公司依据实验结果对数值模拟的设计参数进行反馈修正，目前合作研发尚在进行中。	目前尚在研发中，项目计划申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1项，制定企业标准1项，暂未形成实质性研究成果。	该项目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属于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产品研发成功后将进一步提升油气回收型产品的测量精度和抗震动效果。	该项目属于2024年度安徽省科技攻坚计划项目，省拨经费公司70%，合作方30%，自筹经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已将省拨经费30万元支付给合作方，自筹经费由公司承担。	由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但仅公司享有该等知识产权商业化的权利，合作方仅可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科研、教学。公司有权独自实施该等知识产权，并独享其实施收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是

综上，公司合作（委外）研发主要基于研发效率、经济效益和各方优势等因素，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委托）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六、说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工作期间，在外设立公司并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顾宇

顾宇于2004年1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中电科38所，从事合成孔径雷达总体设计工作，岗位为研发工程师，不属于该单位的领导人员。顾宇在其任职期

间与中电科 38 所不存在不得在外任职、持股的相关约定，中电科 38 所未就顾宇在其任职期间在科迈捷有限任职并持有科迈捷有限股权提出异议，中电科 38 所与顾宇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中电科 38 所又称“华东（安徽）电子工程研究所”，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研究单位，主要从事电子信息的研究、开发、制造、测试业务。顾宇在中电科 38 所工作期间即持有科迈捷有限股权，不属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第八项“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的情形。截至目前，科迈捷拥有的专利的最早申请时间为 2014 年 3 月，该等专利申请时顾宇已从中电科 38 所离职超过一年，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职务发明情形。

综上，顾宇在原单位工作期间，在外设立公司并担任董事、高管职务，不存在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叶寒生

叶寒生于 2008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贝尔，从事 4G 基站的物理层开发工作，岗位为研发工程师，不属于该单位的领导人员。叶寒生在上海贝尔工作期间未担任科迈捷有限的董事、高管。叶寒生在职期间与上海贝尔不存在不得在外持股的相关约定，上海贝尔未就叶寒生在其任职期间持有科迈捷有限股权提出异议，其与上海贝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海贝尔主要从事网络通讯业务，不属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叶寒生在上海贝尔工作期间即持有科迈捷有限股权，不属于《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第八项“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的情形。截至目前，科迈捷拥有的专利的最早申请时间为 2014 年 3 月，该等专利申请时叶寒生已从上海贝尔离职超过一年，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

规定的职务发明情形。

综上，叶寒生在原单位工作期间，持有科迈捷有限股权但未担任其董事、高管职务，不存在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5）（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4），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研发项目相关资料。
-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确认日常管控是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抽查研发费用入账凭证，核查研发支出费用核算标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获取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台账，检查工时审核确认记录、研发领料单据等，确认研发支出的审批和核算是否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 (4) 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及对应的研发成果，根据研发费用台账比对研发项目支出情况和研发进度情况，了解研发投入后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查阅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抽查领料单，核查是否存在生产与研发领料混同。
- (5) 了解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获取员工花名册，检查研发人员学历、从业背景及稳定性等情况，查验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获取研发人员工时表，了解各类研发人员在研发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确认相关人员的工作是否与研发相关，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了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工作内容，并对其薪酬计入相应期间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6) 获取公司研发项目情况明细表，了解公司研发项目的技术创新、产品储备收入形成及预计盈利情况，了解公司开展各项研发项目的合理性以及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预期完成时间及取得成果情况。

针对事项（5）和（6），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合作（委外）研发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已取得或预计将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访谈了合作（委托）方，了解双方基本情况、工作内容、费用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2) 取得了报告期内合作（委外）研发项目相关合同及安徽省攻坚项目任务书，分析委托内容与研发项目的关联性；现场检查了合作（委外）研发项目的交付成果。

(3) 通过企查查公开查询渠道查询了合作（委托）方基本信息。

(4) 访谈了中电科 38 所，了解顾宇在职期间在外设立公司并担任董事、高管职务是否违反竞业禁止或内部管理制度；取得了中电科 38 所出具的工作证明，了解顾宇在中电科 38 所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访谈了顾宇、叶寒生，确认其在原单位期间不存在对外任职、持股的要求。

(5) 取得了顾宇、叶寒生董监高调查表，查阅公司的发明专利，了解其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生产与研发领料混同的情形；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不存在收回在项目内再利用；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

(2)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研发人员数量、结构稳定，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除叶寒生外，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相关薪酬根据工时进行分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管及监事中存在人

员薪酬部分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根据其工时记录将其薪酬归集至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4) 公司报告期内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均已形成了相应产品并实现销售，部分项目亦形成了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研发成果；未完成的研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合作研发主要基于研发效率、经济效益和各方优势等因素，相关成果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委托)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2) 顾宇在原单位工作期间，在外设立公司并担任董事、高管职务，不存在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叶寒生在原单位工作期间，持有科迈捷有限股权但未担任其董事、高管职务，不存在职务发明，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 其他事项

(1) 关于长期资产。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系租赁取得，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且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产即将到期。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59.77 万元、426.99 万元、398.76 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

请公司：①说明租赁的相关房产权属是否清晰，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等风险；相关租赁关系是否均有稳定性，续期是否存在障碍。②结合公司运营模式、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④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⑤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租赁的相关房产权属是否清晰，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等风险；相关租赁关系是否均有稳定性，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1、说明租赁的相关房产权属是否清晰，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等风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所涉及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用途
1	合肥高投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科迈捷	3,145.30	合肥市创新产业园一期D2栋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研发、办公、生产
2		科迈捷	1,719.89	合肥市创新产业园一期D2栋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研发、办公、生产

以上房产的产权单位合肥高新睿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取得该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授权合肥高投促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权属清晰，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等风险。

2、相关租赁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系园区内优质企业，与出租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出租方亦希望公司可以长期在园区内生产经营，租赁期限届满，科迈捷享有优先续租权，未来续租不存在障碍。

因此，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续期不存在障碍。

(二) 结合公司运营模式、未来发展规划说明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D2栋，历史履约过程中未出现纠纷，租赁关系长期稳定，租赁到期后公司将享有优先续租权，续租不存在障碍。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流量仪表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包括油气回收在线监测控制系统在内的流量测量领域系统性解决方案。公司目前采取自行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其中，自行生产主要包括电子元件的程序烧录、老化测试、校准、传感器的焊接及封装、气密性测试、标校等程序，外协加工主要包括结构件加工、贴片、部分非核心部件焊接等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的加工环节。公司的生产、研发、办公等日常经营活动对房产结构、材料等并无特殊要求，使用租赁房产进行办公和生产经营并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业务；综合考虑房产购置成本、租赁房产所处区域及配套等因素，公司采用租赁房产的方式用于办公和生产经营。

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在可预期的未来将继续保持轻资产运营模式，把有限资源集中于核心技术突破和客户渠道拓展上，不断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全面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挖掘新行业、新领域、新场景的应用需求。

根据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采用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相结合的方式，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资产和经营规模明显偏小，资金实力有限，加之合肥市高新区工业土地供应紧张，获取自有厂房成本较高；且流量仪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研发活动和市场开拓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符合当前发展阶段和行业惯例。

综上，结合公司运营模式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当前发展阶段和行业惯例；对于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公司享有优先续租权，不会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1、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机器设备是影响公司生产能力的主要因素。从生产环节上来看，入库前每一台智能流量仪表产品均会进行校验，校验环节是影响公司生产能力的主要环节，公司按照校验设备的实际校验能力作为公司产能的衡量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固

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034.69	1,031.82	961.36
其中：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610.07	610.07	539.01
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	-	13.18%	-
产能（台）	3,327	12,990	10,083
产能增长率	-	28.83%	-
产量（台）	2,676	11,433	8,005
产量增长率	-	42.82%	-
销量（台）	2,342	10,606	8,138
单位机器设备对应产能(台/ 万元)	5.45	22.61	19.32
单位机器设备对应产量(台/ 万元)	4.39	19.90	15.34

注：机器设备平均规模=（机器设备期初原值+机器设备期末原值）/2；单位机器设备对应产能=产能/机器设备平均规模；单位机器设备对应产量=实际产量/机器设备平均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961.36万元、1,031.82万元和1,034.69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分别为539.01万元、610.07万元和610.07万元。公司2024年机器设备原值增长了13.18%，低于产能增长率，主要系2024年新增机器设备中校准用装置占比较高，对产能贡献度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相匹配。

2、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机器及专用设备账面 原值	610.07	610.07	539.01
机器及专用设备账面 价值	320.13	334.10	312.58
成新率	52.47%	54.76%	57.99%
产能（台）	3,327	12,990	10,083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及专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同比增长6.77%、13.18%和

0.00%，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和产能需求扩大，公司增购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57.99%、54.76% 和 52.47%。机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良好，状态稳定，运转正常，设备成新率能够满足生产需求，不会对公司产能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相匹配。

（四）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分类别固定资产折旧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迅尔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毕托巴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川仪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5.00	6.33-11.8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9.50-11.8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75-19.00
科迈捷	机器及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00	9.50-47.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5.00	19.00-47.5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类别为机器及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为年限平均法，且各类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均为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

况确定，折旧年限均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折旧年限区间的上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严格按照上述折旧政策计提折旧，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的情况，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五）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判断固定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闲置、处置、更换、报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闲置	处置和报废	更换（含增加）
2025 年 1-3 月	-	-	2.87
2024 年度	-	26.45	96.92
2023 年度	-	-	63.07
合计	-	26.45	162.8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公司各期均有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购入电脑等办公用品及用于生产、测试的机器设备。2024 年度，公司及时处置和报废一部分使用年限长、性能落后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电子设备等，处置金额较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判断方法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否

		重大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没有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	否
4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及维护状况较好，各期末未出现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形	否
5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公司各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步发展，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谨慎评估判断。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经营环境以及所处的行业未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适用当前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持续产生经济效益，无长期闲置或待处置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充分，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①②，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权属是否清晰，判断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是否存在被强制拆除或

要求搬迁等风险。

(2) 访谈出租方和产权单位，了解公司相关房产的产权、租赁定价、历史合作、未来续租等情况。

(3) 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运营模式、未来发展规划、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等。

针对事项③-⑤，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机器设备规模、产能、产销量等数据，分析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2)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及折旧政策，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分析其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3) 实施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实地查看机器及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

(4) 获取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复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权属清晰，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要求搬迁等风险；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续期不存在障碍。

(2) 从公司运营模式和未来发展规划角度考虑，公司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对于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公司租赁关系稳定，享有优先续租权，不会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销量具有匹配性，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相匹配。

(2)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选取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充分，未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宇持有合肥集骥 78.57%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顾宇与公司股东张惠侠系母子关系；顾宇为公司股东叶寒生持有公司股权提供了财务资助。

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

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④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⑤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⑥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选择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

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监事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监事会的成员和结构能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因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无需调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一)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选择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的监事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监事会的成员和结构能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综上，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相关设置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已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已比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综上，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修订。

(三) 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申报文件《2-2主办券商与申请人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模板)》要求，无需进行更新。

公司申报文件《2-7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需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进行更新，公司已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四)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张惠侠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宇的母亲。除此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客户、供应商处任职及持股。

2、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时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内容，对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发放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2025年7月22日，科迈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包含资金占用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关联董事顾宇、叶寒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至股东会审议决定。2025年8月8日，科迈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顾宇、叶寒生、张惠侠以及合肥集骥均为关联股东，若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审议，故该议案由全体股东正常表决通过。

综上，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除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

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董事长顾宇兼任总经理，董事叶寒生兼任研发总监，监事赵路路兼任行政主管，监事冯立转兼任研发工程师，监事潘娟娟兼任市场部总监助理，公司财务总监周青柳兼任董事会秘书。

2、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述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依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情况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核查结论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则》	<p>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高的情形；</p> <p>2、公司财务总监周青柳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相关规定；</p> <p>3、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相关规定。</p>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p>1-10 公司治理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款：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p>1、公司现任董监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p> <p>2、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符合相关规定。</p>
《公司章程》	<p>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公司董监高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p>(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第八十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应当向公司履行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当对本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p>第一百条 本章程第七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第七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和《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内部制度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议会议，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综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组织结构图、《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了解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

（2）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确认《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规定、是否需要修订。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确认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需要更新。

（4）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上述人员之间是否有亲属等关联关系、任职资格、在公司持股等情况。

（5）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6）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无需调整。

(2) 公司制定的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修订。

(3) 公司申报文件 2-2 符合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申报文件 2-7 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要求更新后上传。

(4) 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除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6)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3)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669.56 万元、2,573.41 万元、628.3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2.65%、47.69%、52.08%。

请公司：①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 2024 年销售、研发人员职

工薪酬均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公司的获客渠道、销售模式说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客户数量、销售情况、区域分布相匹配，每单位获客成本、人均收入贡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说明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及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迅尔科技	未披露	19.33%	16.48%
毕托巴	未披露	29.58%	38.84%
川仪股份	13.16%	11.99%	12.92%
可比公司平均	13.16%	20.30%	22.74%
科迈捷	22.52%	22.43%	21.34%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下同）。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且与迅尔科技较为接近。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川仪股份，主要原因系川仪股份上市时间较早，资产及营收规模远超公司，构建了区域销售和产品销售相结合的营销体系，在全国建有9个销售大区，营销服务网络覆盖国内主要大中城市和重点客户区域，规模优势较为明显。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毕托巴，主要原因系毕托巴除直销模式以外，还通过经销商向中石油、中石化等终端客户销售产品，销售费用中代理服务费金额较大，拉高了销售费用率。因此，以上差异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迅尔科技	未披露	10.56%	8.97%
毕托巴	未披露	14.45%	11.98%
川仪股份	5.89%	5.26%	5.61%
可比公司平均	5.89%	10.09%	8.85%
科迈捷	16.46%	13.71%	10.74%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与毕托巴较为接近。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迅尔科技和川仪股份主要原因系该等可比公司收入规模高于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因此，以上差异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迅尔科技	未披露	4.60%	4.44%
毕托巴	未披露	9.08%	12.99%
川仪股份	7.29%	7.05%	7.08%
可比公司平均	7.29%	6.91%	8.17%
科迈捷	13.01%	11.50%	10.49%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毕托巴较为接近。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迅尔科技和川仪股份，主要原因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并加大了研发人员招聘力度，研发投入金额较高；此外，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亦是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的原因之一。因此，以上差异具有合理性。

4、财务费用率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迅尔科技	未披露	1.64%	1.37%
毕托巴	未披露	0.37%	0.25%
川仪股份	-0.61%	-0.37%	-0.27%
可比公司平均	-0.61%	0.55%	0.45%
科迈捷	0.10%	0.05%	0.0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 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 2024 年销售、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均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说明公司 2024 年销售、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均明显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人员类别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销售人员	203.35	49	4.15	788.08	53	14.87	548.16	45	12.18
管理人员	136.76	23	5.95	413.20	25	16.53	232.29	16	14.52
研发人员	125.97	21	6.00	397.74	21	18.94	261.65	14	18.69

注：各类人员年均薪酬=各费用类别薪酬总额/各类人员期末人数

2024 年度，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数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增长趋势。为满足公司内部管理、市场开拓、客户维护、产品研发需要，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在 2024 年度招聘了相关人员，为未来发展进行人才储备。2024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均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绩规模增长及海外市场的开拓，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薪酬有所增加。

2、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人员	迅尔科技	14.68	16.04
	毕托巴	5.41	7.15

	川仪股份	34.63	34.17
	行业平均	18.24	19.12
	科迈捷	14.87	12.18
管理人员	迅尔科技	25.20	23.06
	毕托巴	15.02	7.76
	川仪股份	28.22	28.47
	行业平均	22.81	19.76
	科迈捷	16.53	14.52
研发人员	迅尔科技	26.06	26.05
	毕托巴	11.68	11.88
	川仪股份	26.30	24.11
	行业平均	21.35	20.68
	科迈捷	18.94	18.69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均取自年度报告，各类人员人均薪酬=可比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各费用类别薪酬总额/各类人员期末人数；
 2、迅尔科技管理人员包括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川仪股份管理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行政人员、其他人员；毕托巴管理人员包括市场后勤人员、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3、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3 月未披露员工情况。

公司的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川仪股份作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远高于公司及其他可比公司，工资水平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迅尔科技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近，且客户较为分散，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和公司较为接近；毕托巴除直销模式以外，还通过经销商向中石油、中石化等终端客户销售产品，且其所在地位于辽宁铁岭，因此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低。

公司的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川仪股份作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较大，整体工资水平较高；公司的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迅尔科技、高于毕托巴，主要系业务规模及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差异所致。

综上，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的获客渠道、销售模式说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客户数量、销售情况、区域分布相匹配，每单位获客成本、人均收入贡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说明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及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及合理性

1、结合获客渠道、销售模式说明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是否与公司客户数量、销售情况、区域分布相匹配

公司主要获客渠道如下：

(1) 内销方面，销售人员通过主动拜访、行业展会、技术交流等形式获取销售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并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基础工业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客户较为分散，且不同客户对测量参数、安装方式、使用环境等存在个性化需求，公司经与客户进行反复的沟通和方案研讨后，确定产品参数、货期和价格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2) 外销方面，公司通过网络推广、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积极拓展与海外客户的合作机会，并通过设立香港科迈捷、印尼科迈捷等境外子公司覆盖外销市场。

基于上述获客渠道和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并存在少量ODM模式，客户呈现较为分散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客户数量按境内、境外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境内	1,033.04	85.63	634	94.77	4,605.36	85.35	1,673	94.90	3,230.37	82.52	1,350	93.68
境外	173.30	14.37	35	5.23	790.20	14.65	90	5.10	684.45	17.48	91	6.32
合计	1,206.34	100.00	669	100.00	5,395.56	100.00	1,763	100.00	3,914.81	100.00	1,441	100.00

注：上表根据单体客户统计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各期境内客户数量占比均在90%以上，销售金额占比均在8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按境内、境外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境内销售人员	43	87.76%	47	88.68%	39	86.67%

境外销售人员	6	12.24%	6	11.32%	6	13.33%
合计	49	100.00%	53	100.00%	45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境内销售人员占比分别为 86.67%、88.68%、87.76%，境内外销售人员数量与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营业收入、客户数量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

区域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华东地区	706.98	68.44	376	59.31	2,870.45	62.33	948	56.66	1,872.09	57.95	742	54.96
华南地区	113.13	10.95	91	14.35	567.24	12.32	242	14.47	435.35	13.48	188	13.93
华中地区	74.58	7.22	59	9.31	361.16	7.84	156	9.32	280.88	8.70	138	10.22
西南地区	65.03	6.29	52	8.20	329.53	7.16	108	6.46	258.52	8.00	88	6.52
华北地区	58.37	5.65	43	6.78	365.33	7.93	151	9.03	320.58	9.92	150	11.11
西北地区	11.40	1.10	9	1.42	48.65	1.06	32	1.91	17.18	0.53	20	1.48
东北地区	3.56	0.34	4	0.63	63.00	1.37	36	2.15	45.76	1.42	24	1.78
合计	1,033.04	100.00	634	100.00	4,605.36	100.00	1,673	100.00	3,230.37	100.00	1,350	100.00

注：上表根据单体客户统计，区域根据客户注册地址统计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占比较高，客户数量占比分别为 68.89%、71.13% 和 73.66%，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71.43%、74.65% 和 79.39%。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人员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配置情况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销售负责人	2	4.65%	2	4.26%	2	5.13%
华东地区	16	37.21%	20	42.55%	15	38.46%
华南地区	3	6.98%	2	4.26%	3	7.69%

其他地区	8	18.60%	9	19.15%	11	28.21%
销售辅助	14	32.56%	14	29.79%	8	20.51%
合计	43	100.00%	47	100.00%	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配置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多，占各期区域销售人员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62.07%、70.97%、70.37%，与客户数量和收入金额相匹配。

由于流量仪表属于基础工业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需求量较低，不同客户对测量参数、安装方式、使用环境等存在个性化需求。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接面向客户提供服务。针对老客户，销售人员主要做好日常客户维护工作，积极响应对接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良好的产品和及时的服务以增加客户粘性；针对尚未合作的潜在客户，销售人员通过主动拜访、行业展会、技术交流、网络推广等途径与客户取得联系后，后续通过商务谈判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促成合作意向从而获取订单。上述客户开发与维护工作均需要较多的销售人员。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销售情况、区域分布相匹配。

2、每单位获客成本、人均收入贡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单位获客成本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数量（家）	669	1,763	1,441
销售费用（万元）	271.61	1,210.16	835.58
单位获客成本（万元/家）	0.41	0.69	0.58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无法计算可比公司的单位获客成本，因此根据各期销售费用率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客成本进行大致推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迅尔科技	未披露	19.33%	16.48%
川仪股份	13.16%	11.99%	12.92%
毕托巴	未披露	29.58%	38.8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16%	20.30%	22.74%

科迈捷	22. 52%	22. 43%	21. 34%
-----	---------	---------	---------

根据上表，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其中，迅尔科技的销售模式与公司相似，以直销为主，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迅尔科技差异较小；川仪股份以直销为主，但该公司上市时间较早，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产品线及业务类型较为丰富，资产及营收规模远超公司，规模优势较为明显，因此川仪股份销售费用率低于公司具有合理性。毕托巴除直销模式以外，还通过经销商向中石油、中石化等终端客户销售产品，销售费用中的代理服务费金额较大，拉高了销售费用率。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位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公司规模、销售模式、产品细分领域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人员人均收入贡献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迅尔科技	销售人员（人）	未披露	117	108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15,078.41	15,811.73
	人均收入贡献（万元/人）	未披露	128.88	146.40
川仪股份	销售人员（人）	未披露	1,559	1,492
	营业收入（万元）	144,790.88	759,175.05	741,084.34
	人均收入贡献（万元/人）	未披露	486.96	496.71
毕托巴	销售人员（人）	未披露	21	21
	营业收入（万元）	未披露	6,644.70	5,554.23
	人均收入贡献（万元/人）	未披露	316.41	264.49
可比公司平均值	销售人员（人）	-	565.67	540.33
	营业收入（万元）	-	260,299.39	254,150.10
	人均收入贡献（万元/人）	-	310.75	302.53
科迈捷	销售人员（人）	49	53	45
	营业收入（万元）	1,206.34	5,395.56	3,914.81
	人均收入贡献（万元/人）	24.62	101.80	87.00

注：销售人员人均收入贡献=当期营业收入/期末销售人员数量

从销售人员人均收入贡献来看，公司整体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有：迅尔科技与公司的人均收入贡献差异较小，略高于公司，主要系二者细分领域、销售模式较为接近，迅尔科技销售规模大于公司，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川仪股份

上市时间较早，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产品线及业务类型较为丰富，资产及营收规模远超公司，规模优势较为明显，因此川仪股份销售人员人均收入贡献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毕托巴除直销模式以外，还通过经销商向中石油、中石化等终端客户销售产品，由于经销商承担了部分销售工作，因此需要的销售人员较少，销售人员人均收入贡献较高。

综上，公司每单位获客成本、人均收入贡献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有合理性。

3、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及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及同地区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所在地区
迅尔科技	未披露	14.68	16.04	天津市
川仪股份	未披露	34.63	34.17	重庆市
毕托巴	未披露	5.41	7.15	铁岭市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8.24	19.12	/
合肥市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10.45	10.94	/
科迈捷	4.15	14.87	12.18	合肥市

注：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整体高于合肥市制造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整体工资水平相对较高，且销售人员薪酬中包含绩效奖金，薪酬水平高于平均数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整体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川仪股份作为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远高于公司，人均收入贡献较高，工资水平高于公司，拉高了可比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迅尔科技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近，客户较为分散，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和公司较为接近；毕托巴除直销模式以外，还通过经销商向中石油、中石化等终端客户销售产品，且其所在地位于辽宁铁岭，因此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低。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及当地工资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

异，但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间费用数据，比较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花名册、工资明细表等资料，统计报告期内各期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分析其波动原因，比较公司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获客途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客户数量、销售情况及区域分布的匹配情况，分析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情况及区域的匹配性。

（4）查询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分析公司单位获客成本、人均收入贡献、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等指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2）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客户数量、销售情况、区域分布相匹配；公司每单位获客成本、人均收入贡献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及当地工资水平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对部分客户、供应商、产品认证机构名称申请豁免披露。

请公司：①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申请豁免的理由及必要性，说明申请豁免的依据。②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申请豁免的理由及必要性，说明申请豁免的依据

公司已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申请豁免的理由及必要性，并说明申请豁免的依据，更新内容以楷体加粗表示。

(二) 说明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审慎论证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22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不予披露信息说明文件中逐项说明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1、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且具有商业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和认证机构名称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技
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如披露该等信息，可能存在公司客户资源、供应链优势、产品的核心技术等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开展、产品竞争力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且具有商业价值。

2、公司采取的相应保密措施，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不存在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而为公众所知悉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保密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保密范围包含与公司合作密切的供应商、客户、重要业务往来文件、业务洽谈情况及投资开展意向、业务开展意向等业务活动信息。

截至本申请出具日，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泄露，公司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经过其他途径泄露而为公众所知悉。

3、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豁免披露审核程序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审核流程为：信息披露负责人登记信息豁免材料，报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

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经公司董事长批准通过，履行了公司内部程序。

4、未披露信息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和认证机构名称，不涉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构成重大影响，对于豁免披露的信息，公司采取替代性方式进行披露，替代披露方式合理，未披露事项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部分内容属于公司具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已采取严格措施对其进行保密，不存在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而为公众所知悉；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程序；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法律法规，分析本次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保密管理制度》、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确认公司商业秘密认定范围，了解公司关于商业信息保密、信息豁免申请的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

3、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的理由及必要性，查阅豁免披露相关的合同、访谈记录等文件，确认信息豁免披露依据是否充分。

4、对豁免披露信息进行网络检索，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是否泄露。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部分内容属于公司具有价值的商业秘密，已采取严格

措施对其进行保密，不存在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而为公众所知悉；本次信息豁免披露事项履行了公司内部程序；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要求。

(5)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第三方回款情形。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使用个人卡账户收款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及时入账，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如未支付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③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说明客户与汇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④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公司使用个人卡账户收款的原因，相关事项是否已及时入账，涉及的个人账户名称，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账户收款的情况，2023年度、2024年度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1.21万元和1.30万元，系公司员工通过个人微信等形式收取客户货款，后将个人收取款项转账至公司账户。公司对于零星客户不提供信用期，需预付款到账才能发货。公司部分员工出于客户便捷支付考虑，在与零星客户接洽时，直接通过个人账户收款后转至公司账户，相关业务均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且均已进行规范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取零星客户货款所涉及的收款账户均为员工个人微信账户，为员工本人控制并日常使用的账户，并非专门用于公司业务的代收代付之用，其所涉收款事项系偶发行为，故未进行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货款已及时转入公司账户，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公司已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严禁将公司收入款项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要求客户支付的货款必须直接打入公司账户。公司已对员工加强内部培训，要求公司人员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对上述个人卡收款情况进行了规范，涉及公司业务的款项均已在公司账目中如实反映，自2025年1月1日后，公司未再发生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背景，是否约定利息、利率及利息支付情况，如未支付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具体原因及背景如下：

占用日期	占用人	占用金额 (万元/万港元/万美元)	具体原因及背景	归还日期	计提利息 (元)
2023/12/27	顾宇	80.00	临时拆借用于资金周转	2023/12/28	80.15
2024/01/03	顾宇	10.00	临时拆借用于资金周转	2024/01/31	200.77
2024/05/30	顾宇	120.00	临时拆借用于资金周转	2024/05/31	
2024/06/11	顾宇	5.0 (HKD)	临时拆借用于资金周转	2024/08/12	266.82
2024/08/03	顾宇	204.93 (USD)	香港科迈捷因汇丰银行账户关闭而将资金暂存于实际控制人顾宇处，新的银	2024/11/11	未计提

			行账户开立后，相关款项已全部归还		
2024/11/14	顾宇	35.00 (USD)	临时拆借用于资金周转	2024/11/15	213.9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顾宇向公司拆借资金的主要背景和原因为临时拆借用于个人资金周转以及汇丰银行强制关户导致资金被动占用，占用行为发生时，双方之间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其中，临时拆借资金已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累计计提利息 761.67 元，该等利息已于申报前结清；汇丰银行强制关户导致的资金占用由于系资金被动暂存行为未计提利息，若参照当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模拟测算，计提利息金额约 7.6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7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运行，具体包括：

1、截至报告期末，除补提的利息外，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三）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说明客户与汇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列示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占

比，说明客户与汇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销售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36.56	129.51	6.19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客户员工回款	2.19	14.74	14.16
客户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款	1.16	1.54	3.12
合计	39.91	145.79	23.48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31%	2.70%	0.60%

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23.48万元、145.79万元和39.9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60%、2.70%和3.31%。

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客户数量较多，销售较为分散，部分客户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小型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出于支付便利性考虑或资金周转需要，通过其可控制的个人账户（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公司员工账户）进行零星小额货款的支付；(2)部分境外客户因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出于支付便利性因素等原因，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回款金额、支付方名称、与回款方关系及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支付方名称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金额（万元）	第三方回款原因
2025年1—3月	1	Merapribor LTD	GULTEKIN GLOBAL IS MAKINALARI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	35.85	受限于地缘或外汇管制等原因，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付款
	2	安徽华意包装有限公司	王**	客户法定代表人、控股	1.13	客户出于便利，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Trading House AERO LLC	佛山云汇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	0.71	受限于地缘或外汇管制等原因,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付款	
4	义乌劲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杜**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0.61	客户出于便利,由实际控制人亲属代为付款	
5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钱**	客户员工	0.37	客户出于便利,由业务人员代为支付零星款项	
合计				38.66	-	
2024 年度	Merapribor LTD	KOIL TRADE FZCO IFZA BUSINESS PARK	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	73.52	受限于地缘或外汇管制等原因,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付款	
		BENGI ISTANBUL DIS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	35.49	受限于地缘或外汇管制等原因,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付款	
	2	PLANETA INFO, LLC	佛山云汇政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50	受限于地缘或外汇管制等原因,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付款	
	3	南通萨拓空压设备有限公司	刘**	1.31	客户出于便利,由业务人员代为支付零星款项	
	4	江西黄氏机电有限公司	黄**	1.19	客户出于便利,由业务人员代为支付零星款项	
	5	上海葛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	1.16	客户出于便利,由业务人员代为支付零星款项	
合计				133.17	-	
2023 年度	1	Industrial Process Solutions	SHR GLOBAL TRADING FZC	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	6.19	受限于地缘或外汇管制等原因,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付款
	2	厦门启润零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李**	客户员工	3.24	客户出于便利,由业务人员代为支付零星款项
	3	徐州繁锦食品有限公司	朱**	客户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23	客户出于便利,由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代为付款
	4	苏州德富龙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	客户员工	1.53	客户出于便利,由业务人员代为支付零星款项
	5	中山复盛机械	周**、王**	客户员工	1.21	客户出于便利,由业务人员

	有限公司			代为支付零星款项
	合计	14.39		-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均为真实的回款，均是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模式、行业及客户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存在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交易均系基于真实的业务合同而开展，公司根据业务合同的约定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据此收取相应的货款，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有效、结算依据充分、核算情况准确。第三方回款能够通过合同金额与销售收入进行勾稽。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2、说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名单进行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财务不规范事项，但因业务开展等合理原因，仍然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5 年 4 月至 9 月，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35.81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客户员工回款	7.15
客户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款	0.66
合计	43.61

期后第三方回款主要来自境外客户，部分境外客户因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出于支付便利性因素等原因，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代为支付货

款。公司将尽量避免第三方回款行为，对相关员工进行专项培训，增强业务合规意识。对于因行业特性、客户区域、支付习惯等因素导致无法避免的第三方回款，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后，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运行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相关规范措施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相关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五)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针对个人卡账户收款事项：

(1) 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员工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利用个人卡账户收款情形是否已开票并登记入账，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2) 查阅公司银行流水，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对涉及员工个人卡收款的，与公司银行流水比对，获取相关凭证、资料，查看是否还原至公司收入。

(3) 针对已经发现的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获取上述人员报告期内微信账户流水，核实个人代收货款情形数据披露的完整性。

(4) 核查报告期内个人卡账户收款规范情况，核实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

(1)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分析资金占用事项的完整性、准确性，核查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2) 获取并查阅香港科迈捷汇丰银行关户通知。

- (3) 获取并核查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审批程序。
 - (4) 获取并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和公司治理规范性。
 - (5) 获取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 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
- (1) 获取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表，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类型情况，并将回款金额、回款方信息与银行流水对比，确认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核查期后是否存在新增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 (2) 向公司业务经办人员了解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 (3) 获取客户提供的委托付款确认函、公司与客户和付款方签订的三方协议，核查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委托第三方付款的原因。
 - (4) 访谈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大的客户，确认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 (5) 取得并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收入确认记账凭证、发票、银行收款单据，确认收入及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 (6) 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核对，核查上述主体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个人卡收款情形，相关事项已及时入账。公司完善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规范个人卡收款情况。报告期后，未新增员工个人卡

收款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主要原因为临时拆借用于个人资金周转以及汇丰银行强制关户导致的非主动占用，双方未约定利息；经模拟测算，未计提的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已完成整改并持续规范运行。

(3)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于境外客户因所在国家存在外汇管制或出于支付便利性等因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付款；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具有可验证性，公司第三方回款均系基于真实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个人卡账户收款、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由于公司行业特性、客户区域、支付习惯等因素，报告期后难以避免第三方回款情况，发生金额较小，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运行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规范措施有效，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内部控制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6)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最近一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②说明公司境外资金账户余额较大的用途、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境外资金账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范围是否完整。

【回复】

(一)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最近一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最近一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销售机构	产品内容	购买金额
2025年3月3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赢3个月灵活申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1.57
		国元元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4.55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福”（18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206.75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睿鑫鼎日开三个月滚动持有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46.73
	合计	—	2,059.60
2024年12月3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赢3个月灵活申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47
		国元元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1.28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理财“福”（18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205.88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理财招睿鑫鼎日开三个月滚动持有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45.44
	合计	—	2,053.07
2023年12月31日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理财产品	127.58
	合计	—	127.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27.58万元、2,053.07万元和2,059.60万元。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1,925.4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持续累积，且2024年股东夯实出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主要为风险可控的固定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

司发布的相关产品投资运作情况报告，公司所持有的国元证券、招银理财、中银理财发布的理财产品持仓由债券、基金、现金及银行存款等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构成，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说明公司境外资金账户余额较大的用途、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金账户余额所涉及主体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香港科迈捷	1,510.42	1,429.64	355.92
美国科迈捷	86.07	86.20	-
印尼科迈捷	4.49	-	-
合计	1,600.98	1,515.83	355.92

根据上表，公司境外资金存放在香港科迈捷、美国科迈捷、印尼科迈捷三个主体。其中，香港科迈捷境外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境外投资储备，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为提升公司全球交付及时反应能力，更好地服务和开拓海外市场，公司设立了香港科迈捷作为公司全球化发展的重要支点，主要负责境外市场销售和开拓，并以香港科迈捷作为境外投资主体，先后投资设立了美国科迈捷、印尼科迈捷2家海外子公司。报告期内，香港科迈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0.93万元、287.71万元和106.07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已成为公司收入与利润的重要来源，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可保证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连续性与扩张能力。同时，香港科迈捷作为公司境外投资主体，具有较高的资金需求，留存货币资金可为未来投资储备资金，避免频繁追加投资的成本与时间损耗。

同时，为了降低关税影响，规避贸易壁垒，进一步推动公司的美国市场布局进程，公司拟在美国设立生产加工、销售平台，以更好地满足客户本土化生产及销售需求，而前期筹备阶段的租赁厂房、购置生产设备、采购原材料等，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境外资金账户余额较大的用途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

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发生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5.0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集团层面的 15.00%

（二）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

公司系以盈利为目的的实体，以税前利润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基准，以 5%作为经验百分比计算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境外资金账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核查范围是否完整。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协议书、付款回单等，核查交易真实性。

(2) 获取并查阅产品管理人发布的产品投资运作情况报告，核查资金流向。

(3) 对报告期各期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予以函证，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 获取公司具体事项的重要性水平明细表并复核。

(5) 向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境外资金账户余额较大的用途及原因，对境外资金账户余额较大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针对公司的境外资金账户，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范围如下：

(1) 实地走访公司重要境外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银行，通过现场获取或视频见证等方式取得了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账户银行流水。

(2) 对公司境外资金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外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对境外子公司货币资金的函证金额占境外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5.39% 和 99.72%。

(3) 对境外子公司资金流水进行双向核查，对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交易执行从银行日记账到资金流水、从资金流水到银行日记账的双向核对，检查交易对手及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具体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核查金额	银行流水发生额	核查比例
2025 年 1-3 月	资金流入	352.03	379.46	92.77%
	资金流出	1,283.77	1,371.27	93.62%
2024 年度	资金流入	4,437.22	4,665.73	95.10%
	资金流出	3,440.01	3,582.50	96.02%
2023 年度	资金流入	676.48	679.11	99.61%
	资金流出	318.65	323.18	98.60%

(4)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对账单并交叉核对交易对手方，确认未

遗漏核查境外银行账户。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2024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增长，流动性水平显著改善，货币资金储备金额较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部分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当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幅度较大，相关产品运作情况报告显示，资金均用于持有债券、基金等，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 公司境外资金账户余额较大的用途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已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制定的重要性水平是基于所处市场环境及资产规模确认，依据充分且合理。

(4)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境外资金账户主要执行了账户核对、余额核对、函证、流水核查等程序，相应的核查程序充分、核查范围完整。经核查，公司境外资金账户真实、准确、完整，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

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顾宇

顾宇

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科迈捷智能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姚阳
姚 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松松
陈松松

陈丽君
陈丽君

刘振
刘 振

